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KUAY CHEOW KWEE

项目 负责人：蒋琪

报告编写人：蒋琪

建设单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话：1526232325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
园内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主要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2 其他环保设施	3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9
6.1 废水评价标准	49
6.2 废气评价标准	50
6.3 噪声评价标准	51
7 验收监测内容	52
7.1 废水监测	52
7.2 废气监测	53
7.3 噪声监测	5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5
8.1 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5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58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59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59
10.1.1 监测结果	59
10.1.2 结果评价	61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6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80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1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83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83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84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5

附件

1.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0]355号，2020年10月13日；
2. 《关于对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1]44号，2021年2月26日；
3. 排污许可证；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5. 关于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时间的说明；
6. 关于我公司催化燃烧装置不是工业炉窑的说明；
7. 验收监测报告（（2023）新锐（综）字第（01284）号）；
8.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项目概况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柯棕化”公司)由马来西亚吉隆坡甲洞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吉隆坡甲洞雄资有限公司与其姊妹公司泰柯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5000万美元，于2006年建立。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占地近350亩。

目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生产各类等级的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氢化脂肪酸、硬脂酸、分馏脂肪酸、多元聚合脂肪酸、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各类助剂(甘油、高档质量皂粒、半透明皂粒)、食品添加剂(三醋酸甘油酯、甘油)、造纸化学品等。企业产品中的氢化油脂(脂肪酸)均为工业级，不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售使用。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结合现有市场情况，充分对厂内原有产品结构进行分析论证，拟淘汰部分生产线(淘汰14000t/a脂肪酸、10000t/a造纸化学品、27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51000t/a各类化学品)，并利用原有厂区设施及技术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30000t/a氢化油脂、5000t/a脂肪酸酯和16000吨乙撑双硬脂酰胺(EBS)产品的生产产能)，实施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因公司规划及产品市场需求量变化，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第一阶段增加EBS16000t/a产能、淘汰10000t/a造纸化学品、淘汰6000t/a多元聚合酸项目建设内容。项目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毕并开始试生产。

2020年10月1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张保投资备[2020]355号），项目代码：2020-320552-26-03-664643。2021年2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2月26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1]44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2月7日-8日、3月2日-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日、3月8日-9日、3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关于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时间的说明见附件。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60号(现有厂区内)		
设计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增加30000t/a氢化油脂、5000t/a脂肪酸酯和16000t/a乙撑双硬脂酰胺（EBS）产品产能； 淘汰14000t/a脂肪酸、10000t/a造纸化学品、27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51000t/a各类化学品。		
实际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增加16000t/aEBS产品产能； 淘汰10000t/a造纸化学品和6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16000t/a化学品。		
立项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立项审批时间	张保投资备[2020]355号 2020年10月13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2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时间	张保审批[2021]44号 2021年2月26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7月28日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6年7月27日止
占地面积	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全厂绿化率约12%。		
总投资概算	总投资7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占总投资的6.68%。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总投资74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占总投资的4.7%。		

2 验收主要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施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实施）；
- （7）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22号，2021年1月26日）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0）《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
- （11）《关于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1]44号，2021年2月26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泰柯棕化位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60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新增EBS生产线对主要对香皂车间进行改造，依托现有的一座危化品仓库，贮存固体原料。整个厂区四周设置围墙与外界相隔，于西侧长江北路设置出入口，实现人货分流，保证安全。本次技改涉及改建的建构筑物均在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以外。项目生产场所北纬31.976346°，东经120.467567°。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1，周围环境概况见图3.1-2，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3。

表3.1-1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1	建设内容	增加30000t/a氢化油脂、5000t/a脂肪酸酯和16000t/aEBS产品产能； 淘汰14000t/a脂肪酸、10000t/a造纸化学品、27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51000t/a各类化学品。	第一阶段： 增加16000t/aEBS产品产能； 淘汰10000t/a造纸化学品和6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16000t/a化学品。	未建设30000t/a氢化油脂、5000t/a脂肪酸酯和产品产能； 未淘汰14000t/a脂肪酸、21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未淘汰减产35000t/a各类化学品。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60号中	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60号中	无变化
3	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二期项目各储罐区、一期延伸项目车间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一期项目产品罐区、空桶存放区、三期项目厂房及各储罐区、四期项目生产区及储罐区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技改项目EBS车间、脂肪酸酯装置区、氢化车间、乙类罐区、危废仓库各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技改项目EBS车间、乙二胺罐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表3.1-1 项目建设内容表（续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4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计划定员18人，在厂内停产项目配员中调剂，不新增招聘员工；年工作300天，生产装置每天运行24小时，年生产7200小时。	项目定员10人，在厂内停产项目配员中调剂，不新增招聘员工；年工作300天，生产装置每天运行24小时，年生产7200小时。	-8人
5	占地面积	共16823m²，本项目不新增绿化，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共16823m²，本项目不新增绿化，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无变化
6	总投资概算	总投资7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占总投资的6.68%。	第一阶段：总投资74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占总投资的11.7%	环保投资-150万，占总投资的+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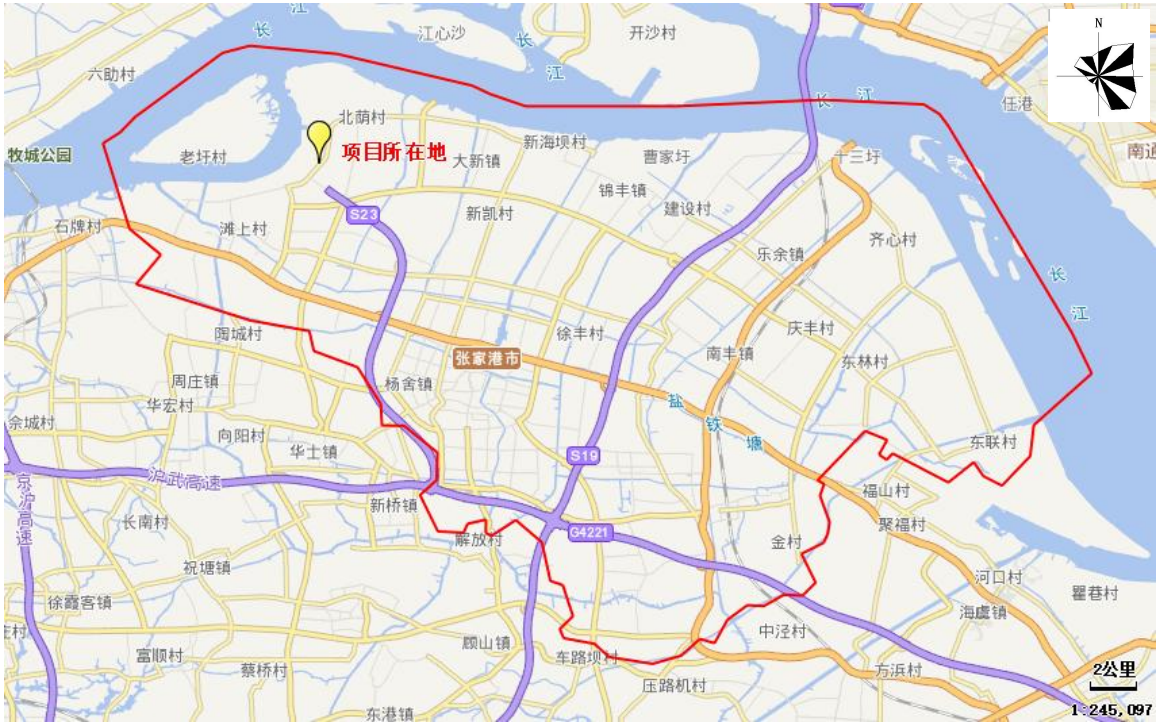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3.1-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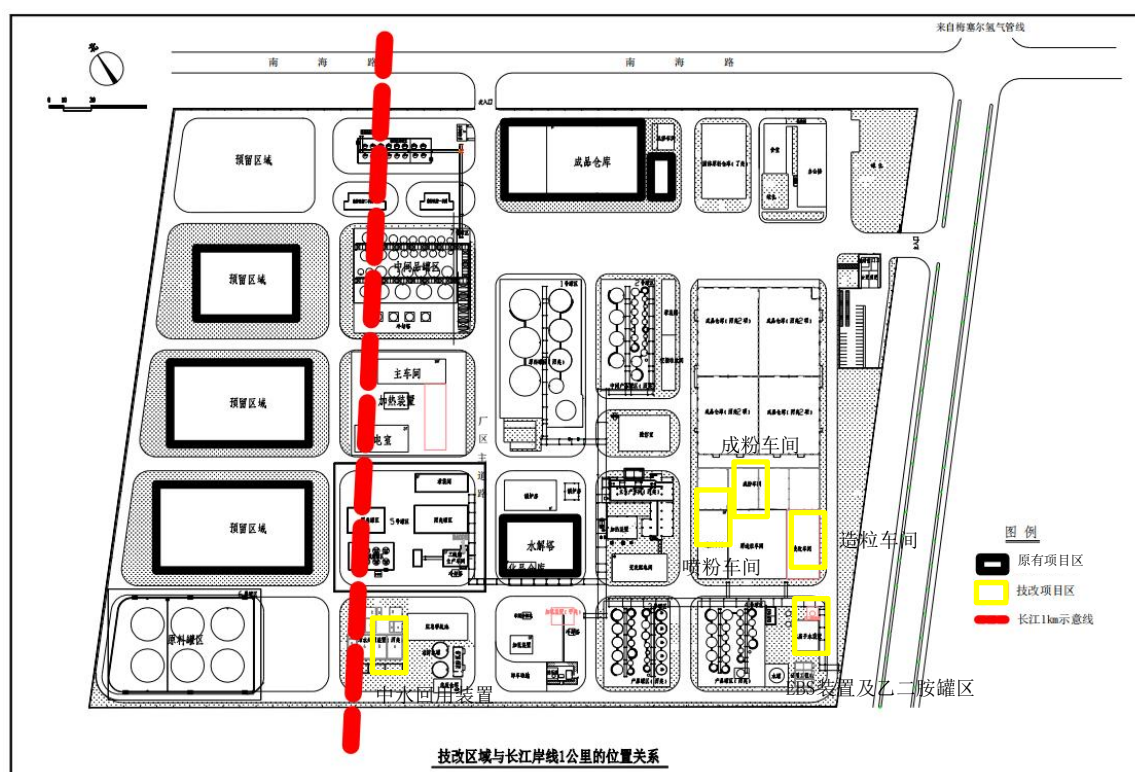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公司在本次技改前先后进行了多次建设，现有生产线有一期脂肪酸装置、二期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装置、一期延伸造纸化学品等产品车间、三期和四期脂肪酸酯装置。本次新增EBS生产装置，增加16000t/aEBS产品产能；淘汰全部10000t/a造纸化学品和6000t/a多元聚合酸部分产能，合计淘汰减产16000t/a化学品。技改后全厂主产品365000t/a，副产品15081.36t/a。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1，技改第一阶段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3.2-2。

表3.2-1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现阶段建设（吨/年）	变化情况
1	一期装置区内	氢化油脂	30000	7200h	0	暂未建设
2	EBS 装置区	乙撑双硬脂酰胺(EBS)	16000	7200h	16000	无变化
3	三期装置区内	脂肪酸酯	5000	6000h	0	暂未建设

表3.2-2 技改第一阶段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吨/年)			现阶段建设（吨/年）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一期脂肪酸装置	各类脂肪酸	70000	100000	+30000	70000	未新增3万t/a脂肪酸产能
2		皂粒	75000	61000	-14000	75000	未淘汰1.4万t/a皂粒产能
3		甘油	12000	10840	-1160	12000	未淘汰1160t/a甘油产能
4	二期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装置	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	20000	20000	0	20000	无变化
5		三甘酯（副产品）	81.36	81.36	0	81.36	无变化
6	一期延伸造纸化学品等产品车间	造纸化学品	10000	0	-10000	0	无变化
7		表面活性剂	3000	3000	0	3000	无变化
8	三期脂肪酸装置	高纯脂肪酸	100000	100000	0	100000	无变化
9		油酸	20000	20000	0	20000	无变化
10		多元聚合酸	30000	3000	-27000	24000	已淘汰6000吨/年
11		脂肪酸酯	0	5000	+5000	0	未新增5000t/a脂肪酸酯产能
12		甘油（副产品）	15000	12000	-3000	15000	未淘汰

表3.2-2 技改第一阶段后全厂产品方案（续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吨/年)			现阶段建设 (吨/年)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3	四期脂肪酸酯装置	脂肪酸酯	25000	25000	0	25000	无变化
14	本次技改装置	EBS	0	16000	16000	16000	无变化
/	合计	主产品	365000	363840	-1160	365000	实际只新增EBS产能，淘汰造纸化学品和多元聚合酸部分产能
/		副产品	15081.36	12081.36	-3000	15081.36	三期副产品甘油未淘汰产能

3.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16000t/aEBS产品主要在香皂车间原有装置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涉及区域均在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以外；本次消减的10000t/a造纸化学品生产线于2020年6月已停产，设备封存于香皂车间三楼，生产线以后可做适应性改造。项目技改涉及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3.2-3，技改项目涉及的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3.2-4。

表3.2-3 技改涉及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序号	名称	对应项目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1	加氢车间1	一期项目	甲类，本次涉及氢化油脂产能依托	甲类，氢化油脂产能未建设	本次未涉及技改
2	无离子水装置区	一期项目	本次在其北侧新增一个乙二胺储罐（100m ³ ）	本次在其北侧新增一个乙二胺储罐（50m ³ ）	乙二胺储罐减小，实际50m ³
3	喷粉车间	一期项目	本次涉及产能削减	本次未涉及产能削减	本次未涉及技改
4	成粉车间	一期项目	本次涉及产能削减	本次未涉及产能削减	本次未涉及技改
5	香皂车间	一期及其延伸项目	本次涉及产能削减（造纸化学品）及EBS改建	本次涉及产能削减及EBS改建	无变化
6	主车间2	三期项目	本次涉及产能削减和脂肪酸酯产能改造	脂肪酸酯产能未建设	本次未涉及技改
7	危化品仓库	三期项目	甲类，本次涉及危化品仓储依托	甲类，本次涉及危化品仓储依托	无变化

表3.2-4 技改项目涉及的公辅及环保工程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氢车间1	占地面积192m ² ，甲类	占地面积192m ² ，甲类	技改项目在加氢车间1中增加一套氢化及其配套设备	占地面积192m ² ，甲类	本次未涉及技改
	无离子水装置区	占地面积216m ²	占地面积216m ²	在无离子水装置区内北侧预留空间新建乙类罐区（乙二胺储罐1个）	占地面积216m ²	无变化
	喷粉车间	占地面积1069.3m ² ，丙类	占地面积1069.3m ² ，丙类	技改削减其车间内14000t/a产能	占地面积1069.3m ² ，丙类	技改产能未消减
	成粉车间	占地面积2903m ² ，丙类	占地面积2903m ² ，丙类		占地面积2903m ² ，丙类	
	香皂车间	占地面积1152m ² ，丙类	占地面积1152m ² ，丙类	技改削减其车间内10000t/a造纸化学品的产能，并增加EBS生产装置	占地面积1152m ² ，丙类	无变化
	主车间2	占地面积1841m ² ，丙类	占地面积1841m ² ，丙类	技改削减其车间内27000t/a多聚酸的产能，并对多聚酸装置进行适应改造，生产脂肪酸酯产品	占地面积1841m ² ，丙类	消减产能6000t/a
主体工程	危化品仓库	占地面积174.3m ² ，甲类	占地面积174.3m ² ，甲类	依托使用	依托使用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产品仓库	产品仓库六间，丙类，21660m ²	产品仓库六间，丙类，21660m ²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原料罐区	原料罐区4个，丙类，14425m ²	原料罐区5个，丙类，14425m ² ；乙类罐区80m ²	新增一个乙类罐区（乙二胺储罐1个）	新增一个乙类罐区（乙二胺储罐1个）	无变化
	中间品罐区	中间品罐区两处，丙类，7292m ²	中间品罐区两处，丙类，7292m ²	依托	依托	无变化
	产品罐区	产品罐区7个，丙类，11620m ²	产品罐区7个，丙类，11620m ²			氢化油脂储罐1个和脂肪酸酯产品储罐2个未建设
	危化品仓库	甲类，120m ²	甲类，120m ²			无变化

表3.2-4 技改项目涉及的公辅及环保工程（续表1）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总供水270204t/a	自来水管网总供水270204t/a	依托厂内原有自来水供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总供水268994t/a	-1210t/a
	冷却水系统	冷却塔10台，循环量6269t/h	冷却塔11台，循环量6429t/h	新建冷却塔1座，循环量为160t/h；位于香皂车间一楼	冷却塔11台，循环量6429t/h	无变化
	供电系统	5台变压器，2台35/0.4KV变压器，3台2000kVA变压器	5台变压器，2台35/0.4KV变压器，3台2000kVA变压器	依托	依托	无变化
	供热系统	共用管道蒸汽319758t/a	共用管道蒸汽316468t/a	技改项目使用管道蒸汽34500t/a	共用管道蒸汽316468t/a	无变化
		锅炉7台(6用1备)	锅炉7台(6用1备)	依托原有导热油炉工艺供热	依托原有	无变化
		天然气4112万Nm ³ /a	天然气~4000万Nm ³ /a	不新增天然气用量	天然气~4000万Nm ³ /a	无变化
		氮气73.66万Nm ³ /a	氮气81.86万Nm ³ /a	新增使用氮气8.2万Nm ³ /a	氮气81.86万Nm ³ /a	无变化
		氢气稳压罐1个(80m ³)压力为2MPa，氢气483.6万Nm ³ /a	氢气稳压罐1个(80m ³)压力为2MPa，氢气483.6万Nm ³ /a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消防系统	消防泵房1间，消防水罐2个	消防泵房1间，消防水罐2个	依托原有消防泵房和消防水罐	依托原有	无变化
	绿化	绿化面积70600m ²	绿化面积70600m ²	依托原有全厂绿化，不新增	依托原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粉尘	旋风除尘两套，2根35m排气筒；两级旋风除尘两套，2根35m排气筒(DA001~DA004)	不变	旋风除尘两套，2根35m排气筒；两级旋风除尘两套，2根35m排气筒(DA001~DA004)	无变化
		缩合尾气	催化燃烧装置1套，1根25m排气筒(DA008)	处理对象调整： ①三期项目缩合废气、 ②二期项目工艺废气、 ③一期项目热井尾气、 ④三期项目热井尾气、 ⑤EBS不凝尾气、 ⑥乙二胺储罐废气、 ⑦脂肪酸酯投料废气、 ⑧脂肪酸酯清釜及 ⑨工艺废气	催化燃烧装置1套，1根21m排气筒(DA008)	处理对象调整： ①EBS不凝尾气、 ②乙二胺储罐废气、 ③三期缩合废气
		锅炉废气	30m排气筒6根(DA009~DA014)	实施炉内低氮燃烧改造，使NO _x 排放浓度≤50mg/m ³ ；	实施炉内低氮燃烧改造，使NO _x 排放浓度≤50mg/m ³ ；	无变化

表3.2-4 技改项目涉及的公辅及环保工程（续表2）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三甘酯工艺尾气 冷冻装置1台， 两级冷凝装置1套，真空冷凝系统2套，吸收塔1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根30m排气筒（DA006）	保留：冷冻装置1台，两级冷凝装置1，真空冷凝系统2套，吸收塔1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取消：1根30m排气筒（DA006）	技改后净化过的尾气通入已建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该15m排气筒DA006取消使用；	未取消1根30m排气筒（DA006）	本次未涉及技改
	一期延伸项目废气	布袋除尘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根15m排气筒，1根30m排气筒（DA005、D007）	布袋除尘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根15m排气筒，1根30m排气筒（DA005、D007）	保留用于表面活性剂产品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根15m排气筒，1根30m排气筒（DA005、D007）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	EBS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废气、脂肪酸酯工艺废气均依托原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及排放（DA008）；新增2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以新带老”：将一期项目、三期项目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尾气和二期项目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尾气均接入厂内原有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DA008），减少VOCs排放。	/	①EBS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废气均依托原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及排放（DA008）；②EBS造粒新增2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输送至成品料仓粉尘回用。	①氢化油脂和脂肪酸酯产能未建设，无相关废气产生，②部分“以新代老”措施未改造。③EBS装置废气新增一套废气水洗塔。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能力40t/h，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33t/h	技改后全厂废水排量不增加；本次增加一套专用中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8.5t/d	增加一套专用中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8.5t/d	无变化
	生活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入胜科水务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水管网接入胜科水务	无变化

表3.2-4 技改项目涉及的公辅及环保工程（续表3）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技改后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	隔震、隔声等措施	/	隔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间，70m ² ；危废仓库1间600m ²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应急设施	事故池3个，容积分别为600m ³ 、600m ³ 、800m ³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雨污分流阀1个，废水排口：COD在线监测仪1套、流量计1套、pH在线监测仪1套；清下水排口：COD在线监测仪1套；高COD有机废水排口：COD在线监测仪1套、流量计1套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化

3.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2-5。

表3.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1	一期生产区各类脂肪酸产品生产设备	反应器进料泵	设计压力：-1/25barg，流量：120m ³ /hr，设计温度：300℃	1	新增	0	新增氢化油脂30000t/a产能暂未建设，相关设备未新增。
2		反应釜循环泵	设计压力：-1/25barg，流量：700m ³ /hr，设计温度：300℃	1	新增	0	
3		喷射混合器	设计压力：-1/25barg，流量：700m ³ /hr，设计温度：300℃	1	新增	0	
4		过滤器1	设计压力：10barg，设计温度：300℃，内径750mm	2	新增	0	
5		过滤器2	设计压力：10barg，设计温度：300℃，内径750mm	2	新增	0	
6		预热闪蒸罐	设计压力：-1/3.5Barg，设计温度：300℃	1	新增	0	
7		催化剂加料罐	圆柱形容器 设计压力：-1/25Barg，设计温度：100℃	1	新增	0	
8		反应釜冷凝器	设计温度：-10-300℃，设计压力：-0.1-0.3mpa	2	新增	0	
9		氢化反应器	设计压力：-1/25Barg，设计温度：300℃	1	新增	0	
10		反应器换热器	设计压力(S/T)：60/25barg，设计温度(S/T)：300/300℃	1	新增	0	

表3.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续表1）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2.1	三期生产区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设备	蒸馏塔	Φ 2000*5872	1	保留依托	1	保留，未技改
2		反应釜	Φ 2520*7288	1	保留依托	1	
3		换热器	/	4	保留依托	4	
4		冷凝器	/	5	保留依托	5	
5		冷却器	/	5	保留依托	5	
6		加热器	Φ 400*3737	1	保留依托	1	
7		预热器	Φ 400*3737	1	保留依托	1	
8		中和罐	Φ 2520*7288	1	保留依托	1	
9		干燥器	Φ 1200*5370	1	保留依托	1	
10		闪蒸罐	Φ 1000*3760	1	保留依托	1	
11		接收槽	Φ 1000*2900	2	保留依托	2	
12		热水槽	Φ 800*1006	4	保留依托	4	
13		蒸汽分离器	/	5	保留依托	5	
14		袋式过滤器	Φ 219*1360	2	保留依托	2	
15		叶片式垂直压力机	Φ 2000*4374	2	保留依托	2	
16	三期生产区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设备	过滤器	设计温度：-10- 120℃，设计压力：-0.1-0.8mpa	1	新增	0	新增脂肪酸酯5000t/a产能暂未建设，相关设备未新增。
17		过滤器	设计温度：-10- 120℃，设计压力：-0.1-0.8mpa	1	新增	0	
18		换热器	设计温度：-10-200℃，设计压力：-0.1-0.3mpa	1	新增	0	
19		真空系统	设计温度：20-60℃，设计压力：-0.5- 1mpa	1	新增	0	
20		过滤器	设计温度：-10- 120℃，设计压力：-0.1-0.8mpa	1	新增	0	
21		精过滤器	设计温度：-10- 120℃，设计压力：-0.1-0.8mpa	1	新增	0	
22		接收罐	设计温度：-10- 150℃，设计压力：-0.1-0.3mpa	1	新增	0	

表3.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续表2）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3.1	技改生产区EBS产品生产设备	反应釜	设计压力：-1/25Barg，设计温度：80~200℃	1	新增	1	无变化
2		反应釜	设计压力：-1/25Barg，设计温度：80~200℃	1	新增	1	无变化
3		缓冲罐	设计压力：-1/25Barg，设计温度：0~100℃	1	新增	1	无变化
4		旋转雾化器	设计压力：-1/25Barg，设计温度：0~100℃	1	新增	1	无变化
5		料斗仓	常温常压：0~100℃	1	新增	1	无变化
6		除尘系统	常温常压：0~100℃	1(套)	新增	1(套)	无变化
7		料仓塔	4.5*26m	1	新增	1	无变化
8		包装线 A	/	1	新增	1	无变化
9		包装线 B	/	1	新增	1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3-1，现阶段全厂原辅材料使用变化情况见表3.3-2。

表3.3-1 技改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及对应产品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现阶段建设(t/a)	变化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	氢化油脂	棕榈油酸	≥99.8%	29782.35	0	新增氢化油脂30000t/a产能暂未建设，相关原辅料未新增。
		镍催化剂	≥99%	25	0	
		氢气	5N	48万Nm³	0	
	EBS	乙二胺	≥99%	1622.606	1622.606	无变化
		硬脂酸	≥98.5%	15345.638	15345.638	无变化
	脂肪酸酯	硬脂酸	≥98.5%	4002.99	0	新增脂肪酸酯5000t/a产能暂未建设，相关原辅料未新增。
		催化剂2	苯甲酸系列	35	0	
		乙二醇	≥99%	562.44	0	
		季戊四醇	≥99.5%	670.02	0	
能源	新鲜自来水	——	4681	3471	-1210t/a	
	电	——	384万kWh	384万kWh	无变化	
	蒸汽	~1.2MPa	34500	34500	无变化	
	氮气	——	8.2万Nm³	8.2万Nm³	无变化	

表3.3-2 现阶段全厂原辅材料使用变化情况

相应产品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现阶段建设(t/a)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各类脂肪酸	棕榈油	≥99.9%	128000	115642	-12358	128000	本次技改未涉及，年耗用量同技改前。
	棕榈油酸	≥99.8%	0	29782.35	+29782.35	0	
	碳酸钠	≥99.5%	22000	22000	+0	22000	
	镍催化剂	≥99%	66	91	+25	66	
	漂白土	≥99%	660	596.3	-63.7	660	
	盐酸	37%	45	45	+0	45	
	活性炭	200-325目	60	60	+0	60	
	铝酸钠	≥98%	50	50	+0	50	
	氢气	99.9%	2.436*10 ⁶ Nm ³	2.916*10 ⁶ Nm ³	+48万Nm ³	2.436*10 ⁶ Nm ³	
三醋酸甘油酯	甘油	≥99.5%	8414.64	8414.64	+0	8414.64	无变化
	醋酸	≥99.5%	6768.29	6768.29	+0	6768.29	无变化
	醋酸酐	≥99.5%	8410.46	8410.46	+0	8410.46	无变化

表3.3-2 现阶段全厂原辅材料使用变化情况（续表1）

相应产品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现阶段建设(t/a)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造纸化学品	无离子水	电阻 $>10M\Omega$ *cm	6681	0	-6681	0	无变化 (本次技改淘汰10000t/a造纸化学品产能, 生产线已于2020年6月停产, 设备封存于车间。)
	脂肪醇C20-C26	$\geq 99.5\%$	2700	0	-2700	0	
	助剂PPC-PEDB	$\geq 99\%$	200	0	-200	0	
	苍耳烷	$\geq 99\%$	12.6	0	-12.6	0	
	聚乙二醇	$\geq 60\%$	320.48	0	-320.48	0	
	氢氧化钠50%	$\geq 50\%$	1.4	0	-1.4	0	
	二乙醇胺	$\geq 99.5\%$	5	0	-5	0	
	助剂	$\geq 99\%$	180	0	-180	0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乙二醇单硬脂酸酯	$\geq 98\%$	1347.1	1347.1	+0	1347.1	无变化
	乙二醇二硬脂酸酯	$\geq 98\%$	1616.6	1616.6	+0	1616.6	无变化
	硬脂酸	$\geq 99\%$	30	30	+0	30	无变化
苯扎氯铵	十二烷基二甲基叔铵	$\geq 97\%$	3.138	3.138	+0	3.138	无变化
	氯化苄	$\geq 97.5\%$	1.864	1.864	+0	1.864	
苯扎溴铵	溴代十二烷	$\geq 98\%$	3.243	3.243	+0	3.243	无变化
	苄基二甲基铵	$\geq 98\%$	1.759	1.759	+0	1.759	
表面活性剂	棕榈油	$\geq 99.9\%$	127582.11	127582.11	+0	127582.11	无变化
	菜油	$\geq 99.9\%$	35434.3	3543.43	-31890.9	28347.4	-7086.9t/a
	盐酸	37%	45	36.2	-8.8	43.1	-1.9t/a
	铝酸钠	$\geq 98\%$	50	40.23	-9.77	47.9	-2.1t/a
	碳酸钠	$\geq 99.5\%$	66	53.1	-12.9	63.2	-2.8t/a
	活性炭	200-325目	60	48.276	-11.724	57.421	-2.579t/a
	镍催化剂	$\geq 99\%$	66	66	+0	66	无变化
	白土	有效物质 $\geq 99\%$	1743	174.3	-1568.7	1397.9	-345.1t/a
	硅藻土	$\geq 99\%$	16	12.874	-3.126	16	无变化
	氢气	99.9%	240万 m^3	240万 m^3	+0	240万 m^3	无变化

表3.3-2 现阶段全厂原辅材料使用变化情况（续表2）

相应产品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现阶段建设(t/a)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脂肪酸酯	异丙醇	≥99.9%	1357.776	1357.776	+0	1357.776	本次技改未涉及，年耗用量同技改前。
	异辛醇	≥99.5%	923.52	923.52	+0	923.52	
	三羟甲基丙烷	≥99.5%	656.28	656.28	+0	656.28	
	棕榈酸	≥98.5%	1496	1496	+0	1496	
	肉豆蔻酸	≥98.5%	1978	1978	+0	1978	
	油酸	≥98.5%	3708	3708	+0	3708	
	月桂酸	≥98.5%	2322	2322	+0	2322	
	硬脂酸	≥98.5%	288	4290.99	+4002.99	288	
	蒸馏椰油酸	≥98.5%	748.8	748.8	+0	748.8	
	精制辛葵酸	≥98.5%	10937.2	10937.2	+0	10937.2	
	甘油	≥99.5%	3011	3011	+0	3011	
	活性炭	200-350目	50	50	+0	50	
	硅藻土	≥99%	60	60	+0	60	
	活性白土	有效物质≥99%	200	200	+0	200	
	催化剂2	苯甲酸系列	180	215	+35	180	
	烧碱溶液	20%	100	100	+0	100	
	乙二醇	≥99.5%	0	562.44	+562.44	0	
	季戊四醇	≥99.5%	0	670.02	+670.02	0	
EBS	乙二胺	≥99%	0	1622.606	+1622.606	1622.606	无变化
	硬脂酸	≥98.5%	0	15345.638	+15345.638	15345.638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并使用部分回用水，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两种水质：

（1）含氮废水为：EBS反应工艺废水（871t/a），EBS设备清洗废水（110t/a），EBS地面清洗废水（10t/a），乙二胺罐区初期雨水（50t/a），EBS装置配套的冷却塔循环冷却水（1440t/a），EBS废气水洗塔废水（100t/a），合计为2581t/a。技改项目产生的含氮生产废水经专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2）其它不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一部分经真空系统后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放，一部分间接供热后的废水进入清下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4-1（a）和（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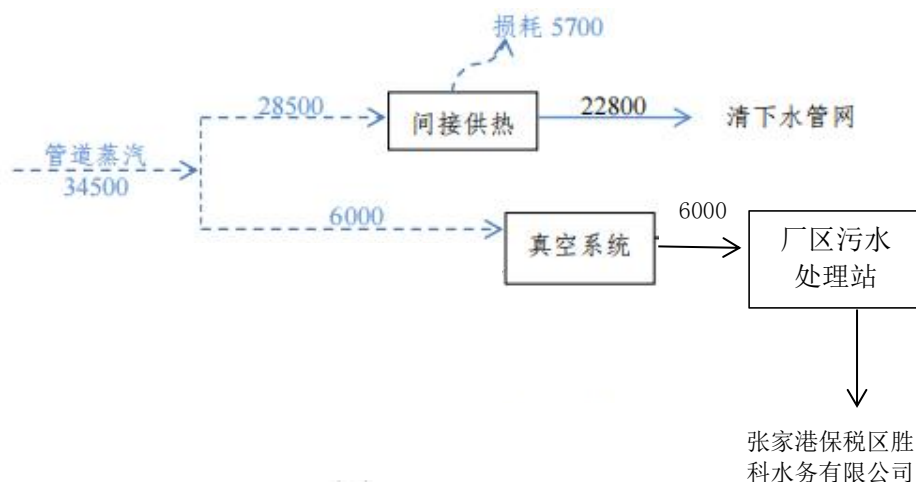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水平衡图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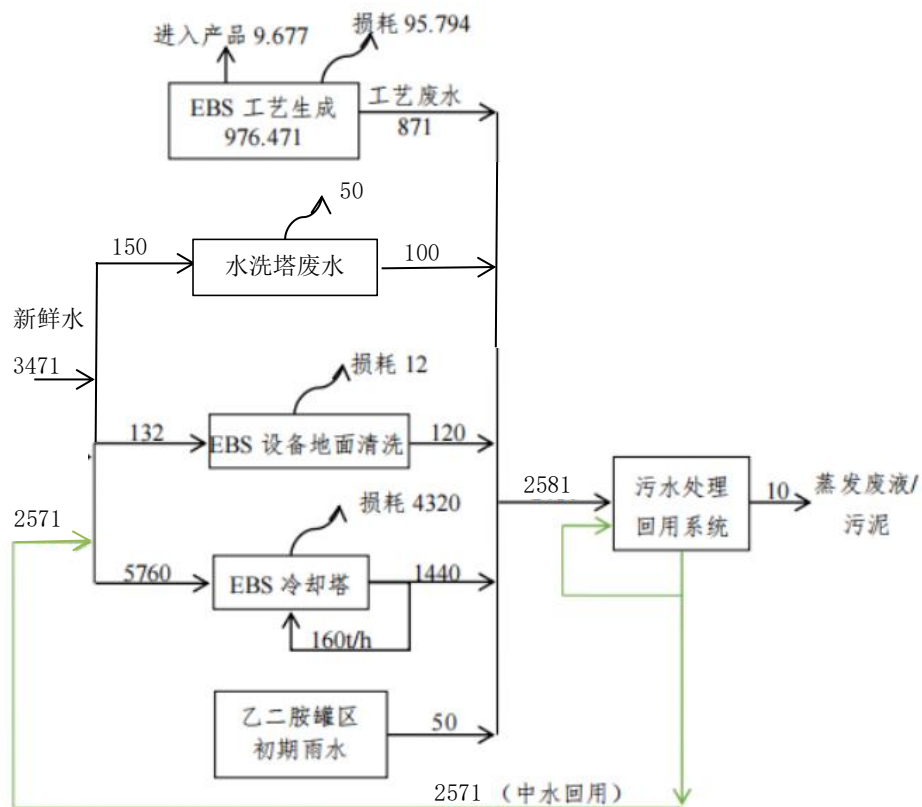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水平衡图b (t/a)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EBS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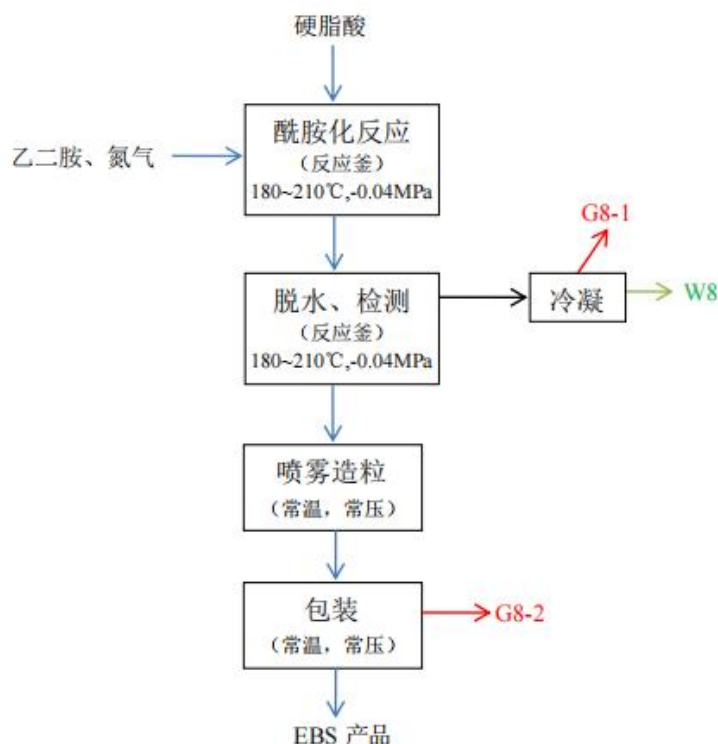


图3.5-1 乙撑双硬脂酰胺(EBS)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进料、反应过程：

硬脂酸经储罐出料泵送至反应釜，然后将一定量的乙二胺经用 N_2 缓慢压入至反应釜中，加入过程中釜内温度控制在95-125℃，待乙二胺全部加入后升温至180-210℃，反应压力为-0.04MPa。

（2）脱水过程：

投料完成后，反应釜内升温至180-210℃，压力为-0.04MPa，并保持4-6小时，使反应生成的物质进行脱水。

该反应为脂肪酸的酰胺化反应，反应率大于99%，无副反应。

由于反应温度在180-210℃，反应生成的水和微过量的乙二胺以气态形式排出釜内，水蒸气经冷凝为废水W8收集后单独处理，尾气G8-1进入处理装置。冷凝温度为20-30℃，冷凝效率设计为90%。

脱水结束后取样检测，待样品的酸值小于10mg KOH/g、胺值在6mg KOH/g时结束反应，无不合格品。

（3）喷雾造粒、包装：

反应釜间接冷却至小于180℃存放料至中间罐，再由泵密闭管道输送至造粒塔顶部，并经喷嘴喷出，雾化的乙撑双硬脂酰胺与造粒塔底部进入的冷空气逆向换热，完成造粒过程，EBS成品进入成品料仓。造粒过程中所产生的细粉颗粒经旋风分离和布袋除尘收集输送入成品料仓，除尘后的尾气经热交换后作为冷风循环送回入造粒塔中，无排风口。

料仓中的产品经密闭气力输送至经自动包装线装入集装袋或者经包装车间包装成25kg/包后成品运送至成品仓库。包装过程在相对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少量包装粉尘G8-2经集气罩收集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现阶段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见表 3.6-1）：

表3.6-1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项目性质	技改项目，行业类别：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同环评
建设规模	增加30000t/a氢化油脂、5000t/a脂肪酸酯和16000t/aEBS产品产能； 淘汰14000t/a脂肪酸、10000t/a造纸化学品、27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51000t/a各类化学品。	仅增加16000t/aEBS产品产能、淘汰10000t/a造纸化学品和6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16000t/a化学品； 未新增30000t/a氢化油脂和5000t/a脂肪酸酯产品产能、未淘汰14000t/a脂肪酸、21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未淘汰减产35000t/a各类化学品。
地点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60号（现有厂区内）。	同环评
环保措施	1. 造粒粉尘：旋风除尘两套，2根35m排气筒；两级旋风除尘两套，2根35m排气筒（DA001～DA004）； 2. 缩合尾气：催化燃烧装置1套，1根25m排气筒（DA008）；处理对象调整，有三期项目缩合废气、二期项目工艺废气、一期项目热井尾气、三期项目热井尾气、EBS不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废气、脂肪酸酯投料废气、脂肪酸酯清釜及工艺废气； 3. 锅炉废气：30m排气筒6根（DA009～DA014），实施炉内低碳燃烧改造，使NO_x排放浓度≤50mg/m³； 4. 三甘酯工艺尾气：保留：冷冻装置1台，两级冷凝装置1，真空冷凝系统2套，吸收塔1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取消：1根30m排气筒（DA006）； 5. 一期延伸项目废气：布袋除尘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根15m排气筒，1根30m排气筒（DA005、D007）； 6. 废气（本次技改项目）：EBS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废气、脂肪酸酯工艺废气均依托原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及排放（DA008）；新增2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以新带老”：将一期项目、三期项目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尾气和二期项目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尾气均接入厂内原有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DA008），减少VOCs排放； 7.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能力40t/h；增加一套专用中水处理装置，处理能	1. 造粒粉尘：同环评； 2. 缩合尾气：催化燃烧装置1套，1根25m排气筒（DA008）；处理对象调整，有EBS不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废气、三期缩合废气； 3. 锅炉废气：同环评； 4. 三甘酯工艺尾气：本次未涉及技改，未取消1根30m排气筒（DA006）； 5. 一期延伸项目废气：同环评； 6. 废气（本次技改项目）：EBS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一套水洗塔洗涤后和储罐废气，均依托原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及排放（DA008）；新增2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氢化油脂和脂肪酸酯产能未建设，无相关废气产生，部分相关“以新代老”项目未改造； 7. 生产废水：同环评；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力为8.5t/d; 8.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胜科水务。	8. 生活污水：同环评
总投资	总投资7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占总投资的6.68%。	总投资74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占总投资的4.7%。
水电气年用量	供水：270204t/a; 供电：5台变压器，2台35/0.4KV变压器，3台2000kVA变压器; 供气：共用管道蒸汽316468t/a；天然气~4000万Nm ³ /a。	供水：268994t/a; 供电：同环评; 供气：同环评。
生产设备	配套增加30000t/a氢化油脂、5000t/a脂肪酸酯和16000t/aEBS产品产能的设备；欲新增乙二醇储罐100m ³ 。	仅增加16000t/aEBS产品产能相关设施设备已建设；30000t/a氢化油脂和5000t/a脂肪酸酯产品产能未建设，相关设施设备未建设；实际建设乙二醇储罐50m ³ 。具体见表3.2-5。
公辅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均在原有装置区内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具体见表3.2-3和表3.2-4
原辅料消耗	配套增加30000t/a氢化油脂、5000t/a脂肪酸酯和16000t/aEBS产品产能的原辅料消耗。	仅增加16000t/aEBS产品产能相关原辅料有消耗；30000t/a氢化油脂和5000t/a脂肪酸酯产品产能相关原辅料无消耗。具体见表3.3-1和表3.3-2。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3.6-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3.6-2 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无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增加16000t/aEBS产品产能，30000t/a氢化油脂和5000t/a脂肪酸酯产品产能未建设。		√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供水：-1210t/a； 供电：同环评； 供气：同环评。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增加16000t/aEBS产品产能相关设施设备已建设，30000t/a氢化油脂和5000t/a脂肪酸酯产品产能相关设施设备未建设；实际建设乙二胺储罐50m³。具体见表3.2-5，相关原辅料消耗具体见表3.3-1和表3.3-2。		√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无	否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缩合尾气：催化燃烧装置1套，1根25m排气筒(DA008)；处理对象调整，有EBS不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废气、三期缩合废气；②三甘酯工艺尾气：本次未涉及技改，未取消1根30m排气筒(DA006)；③氢化油脂和脂肪酸酯产能未建设，无相关废气产生，“以新代老”未改造；④EBS废气经水洗塔洗涤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⑤其他环保措施同环评。		√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无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EBS工艺废水、水洗塔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至冷却系统和设备清洗，不排放；冷却循环弃水依托原有雨水口（清下水）排放；真空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定员10人，在厂内停产项目配员中调剂，不新增招聘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EBS工艺废水：EBS反应生成的乙二胺和水蒸气冷凝成的工艺废水产生量871t/a；EBS废气水洗塔废水产生量100t/a；EBS设备清洗废水：项目EBS为批次生产，定期进行清洗。清洗用水来源为回用的中水，清洗产生的废水为110t/a；EBS车间地面清洗废水：EBS生产位于原有香皂车间内改建，采用防渗环氧地面，不进行地面冲洗，采用定期拖洗方式清洁地面，年产生地面清洗废水10t/a；罐区初期雨水：厂区内新建的乙二胺储罐区收集初期雨水的总面积（汇水面积S[公顷]）在80m²左右，初期雨水量约为50t/a；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定期排放以减轻冷却水硬度过高，废水排放量为1440t/a；

表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EBS工艺废水	87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经新建的污水处理回用系统（8.5t/d，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RO反渗透+蒸发）处理后2571t/a回用至冷却系统和设备清洗。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经蒸发后的残液（10t/a）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不排放
EBS废气水洗塔废水	100			
EBS设备清洗废水	110			
EBS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0			
罐区初期雨水	5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循环冷却水	1440			
EBS冷却循环弃水	22800	化学需氧量	/	雨水口（清下水）排放
真空系统废水	600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2）防治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铺设了污水管网和清下水管网。项目建设的一套专用的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将EBS装置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和乙二胺罐区初期雨水等收集处理后回用至冷却系统及设备清洗，不接管排放；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经蒸发后的残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废水收集：EBS生产装置及配套冷却塔均位于香皂车间内，乙二胺储罐在香皂车间南侧临近区，上述几股废水均经明管通至香皂车间内一楼的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内。

该含氮废水处理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8.5t/d，处理工艺路线为“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RO反渗透+蒸发”，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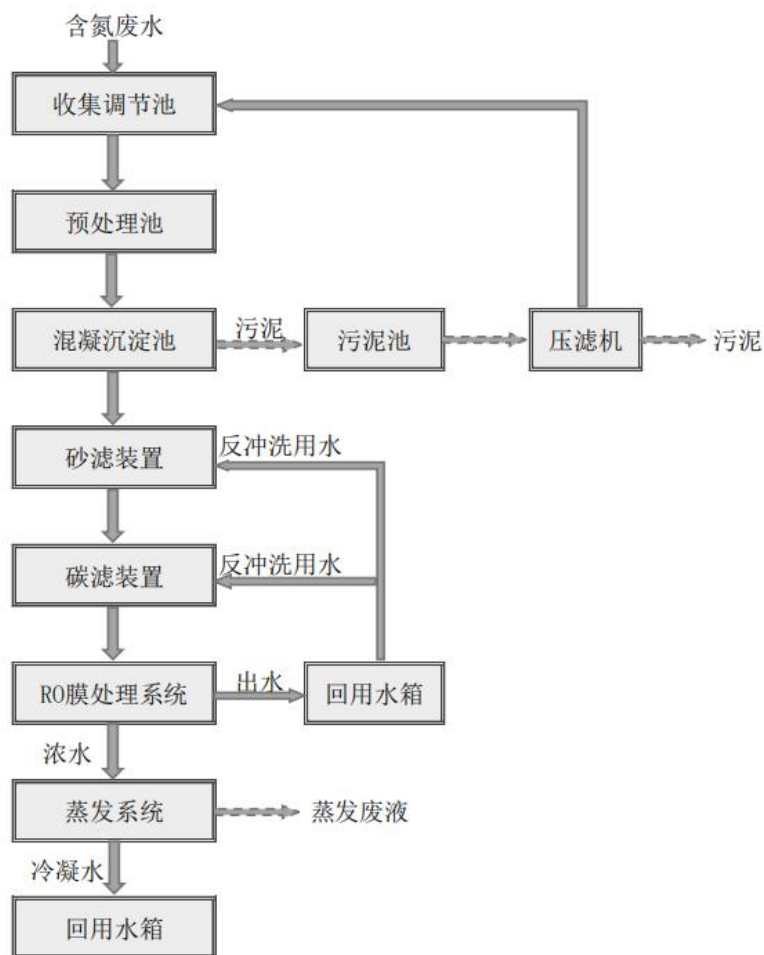


图4.1-1 新建废水（含氮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工艺流程图



图4.1-2 新建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照片

4.1.2 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EBS工艺冷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燃气高压蒸汽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EBS造粒废气、包装间内未经收集的投料粉尘、乙二胺投料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装置区及储存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取样检测的有机废气、新增污水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交通运输废气。

①EBS工艺冷凝尾气：由于反应温度在180-210℃，反应生成的水和微过量的乙二胺以气态形式排出釜内，大部分经冷凝为废水收集处理，不凝尾气(主要含乙二胺和水分)经管道至水洗塔，引风机通入催化燃烧处理装置，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自反应釜经冷凝器至催化燃烧全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生产工艺上采用的冷凝器为两级冷凝方式，冷凝介质为20-30℃冷却水，冷凝方式为真空冷凝。

②乙二胺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乙二胺储罐为卧式储罐(固定顶)，设置氮封。固定顶罐VOCs的产生主要来自于储存过程中蒸发静置损失(小呼吸)和接受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损失(大呼吸)。储罐区有机废气通过与呼吸阀直接连接的管道收集，引风机通入催化燃烧处理装置，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③催化燃烧装置的燃烧尾气：催化燃烧装置的燃烧尾气中有未被燃烧分解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之外，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乙二胺，经催化燃烧后会产生NO_x。本项目依托的催化燃烧装置的采用的辅助燃料为天然气，技改后该

催化燃烧装置的天然气使用量不增加，催化燃烧装置的尾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量不增加，废气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④厂内原有的燃气高压蒸汽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燃烧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9-DA014排放。

⑤EBS造粒废气：EBS造粒车间配套建设了两座旋风除尘器和一座布袋除尘器，造粒产生的粉尘经多级净化处理后的净风经热交换后返回到造粒塔和旋风除尘器中循环使用。

⑥包装间内投料粉尘：包装车间采用相对密闭的空间设计，并在包装设备落料处安装局部集气罩，将包装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并送入造粒车间的布袋除尘器中除尘处理，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⑦乙二胺投料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⑧EBS装置区和乙类罐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包括阀门、泵、压缩机、泄压设备、法兰及其连接件或仪表等动静密封点。

⑨采样废气：EBS生产线取样点设计为密闭式采样，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⑩新增污水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本次针对EBS装置及其公辅工程产生的含氮废水，新建一套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废水中VOCs无组织排放。

⑪危废仓库废气：危废仓库导气设施后加装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⑫交通运输废气：交通运输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油系统挥发和排气筒的排放，主要污染物为CO、NO_x、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

表4.1-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成分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EBS工艺冷凝尾气	非甲烷总烃（乙二胺）	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2	乙二胺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二胺）		
3	催化燃烧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尾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4	燃气高压蒸汽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通过排气筒DA009~DA014排放
5	EBS造粒废气	颗粒物	产生的粉尘经多级净化处理后的净风经热交换后返回到造粒塔和旋风除尘器中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成分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6	包装间内的投料粉尘	颗粒物	包装车间采用相对密闭的空间设计，在包装设备落料处安装局部集气罩，将包装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并送入造粒车间的布袋除尘器中除尘处理。	无组织排放
7	乙二胺投料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	非甲烷总烃（乙二胺）	集气罩收集	
8	装置区及储存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二胺）	/	
9	取样检测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式采样	
10	新增污水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1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12	交通运输废气	CO、NO _x 、非甲烷总烃等	/	



催化燃烧装置



DA008排气筒



造粒车间的布袋除尘器



造粒车间的旋风除尘器

图 4.1-3 废气相关现场照片

(2) 防治措施

工艺有机废气依托厂内原有的催化燃烧装置及其相对应的排气筒(DA008)，环评设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的工艺废气有①三期项目缩合废气、②二期项目工艺废气、③一期项目热井尾气、④三期项目热井尾气、⑤EBS不凝尾气、⑥乙二胺储罐废气、⑦脂肪酸酯投料废气、⑧脂肪酸酯清釜及⑨工艺废气。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的工艺废气有①EBS不凝尾气、②乙二胺储罐废气、③三期缩合废气。

具体情况见表4.1-3，技改后有组织废气（DA008）收集及处理示意详见图4.1-4。

表4.1-3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种类	治理措施	对应排气筒	排放高度
EBS工艺冷凝尾气	催化燃烧装置(依托)	DA008 (依托)	21米
乙二胺储罐废气			
三期缩合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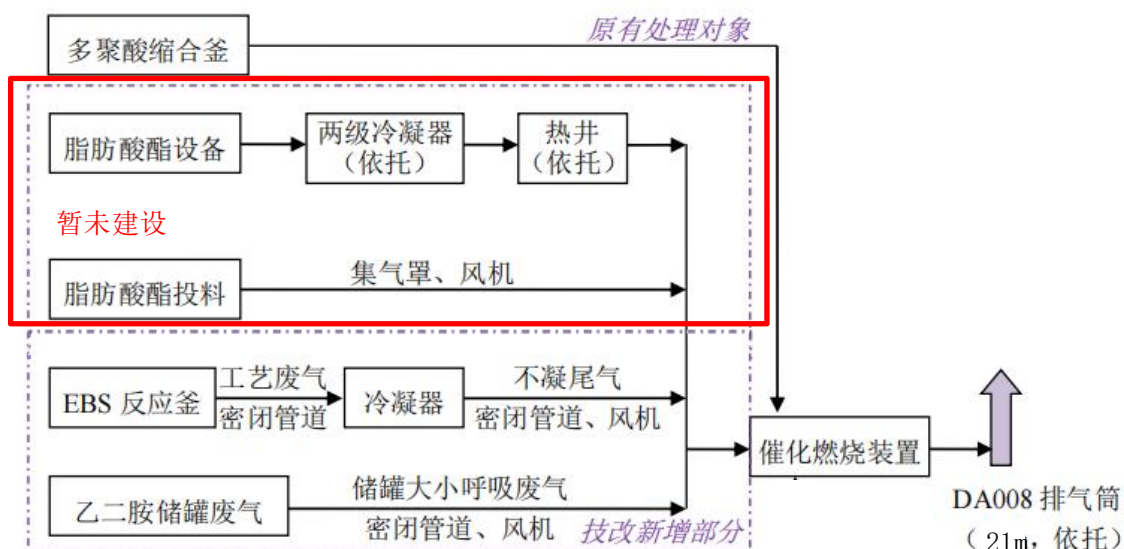


图4.1-4 技改后有组织废气（DA008）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依托的催化燃烧装置为现有三期项目配套多聚酸缩合废气处理建设的；第一阶段建设多元聚合酸削减了22%的产能后，该套催化燃烧装置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技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催化燃烧炉结构及流程：废气产生收集后进入安全缓冲罐，对安全缓冲罐上部高浓度有机气体鼓入新风，将高浓度有机气体稀释，使其浓度降到安全浓度后通入炉内，炉内包含催化剂及(天然气)燃烧器，通过点火升温及催化剂的作用，使废气在无明显火的情况下氧化分解，高温气体排出炉后，会通过换热器对换热器内冷空气换热使其升温，换热升温的热空气再次进入燃烧炉加热新风，以减少天然气的用量。该催化燃烧装置的结构示意图见图4.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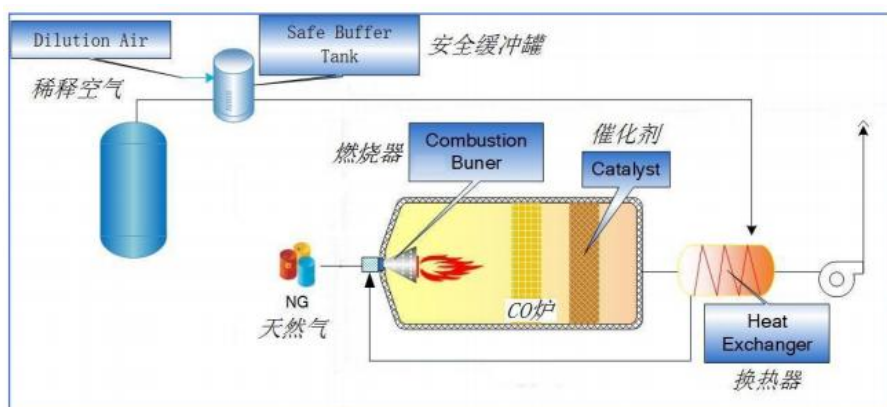


图4.1-5 催化燃烧装置示意图

4.1.3 噪声

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

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对设备底座加装隔声垫，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非正常运行噪声；
- （2）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物料的软着陆；
- （3）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种植高大的乔木，形成隔声绿化带，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4.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破损布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污泥、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蒸发废液、废贵金属催化剂、实验室检验废液、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砂、废活性炭和废R0膜。

破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污泥、实验室检验废液、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蒸发废液、废贵金属催化剂、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砂、废活性炭和废R0膜，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阶段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间，70m²；危废仓库1间，600m²。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备注
一般 固废	破损布袋	布袋除尘	/	9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危险 废物	污泥	废水处理回用	HW06	900-409-06	1.5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蒸发废液	废水处理回用	HW11	900-013-11	10	
	废贵金属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5年)	
	实验废液	产品检验	HW49	900-047-49	0.2	
	废砂、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2	
	废R0膜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05(2年)	



图4.1-6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原有项目各储罐区设有独立的泵区和装卸区，泵区均设置了围堰和导流槽，装卸区涉及的防渗地面和泄露收集沟。根据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专家现场核查意见，企业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各种装卸区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设置了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储罐区管道阀门为常闭，储罐泄漏后的事故液第一时间被截留在罐区围堰内；事故发生后，打开罐区与事故池联通的阀门，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水池，后续妥善处理。

厂内雨水排口采用自动监测联锁强排泵的管控措施，即雨水排放池中的水位达到设定高度时，自动开启抽样检测系统，经检测合格后系统自动启泵将雨水池内的水排入厂外区域雨水管网中，检测超标则自动启动回流泵，将雨水池内废水泵回到污水处理系统，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厂外周围水体。

乙二胺储罐废气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排放。

企业已经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了较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2022年12月8日在张家港市环保局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2-2016-064-M，风险级别为“重大风险”[重大风险-大气(Q2-M1-E1)+较大-水(Q2-M2-E2)]”，备案表见附件），并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作业场所根据作业特点及防护标准配备急救箱，按规定配备防护镜、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新建乙类罐区存放乙二胺，储罐信息见表4.2-1。

表4.2-1 项目储罐设置情况

储存物质	数量 (只)	容积 (m ³)	储存条件	材质/结构	存储液体温度 (℃)	所属罐区
乙二胺	1	50	氮封	不锈钢/立式，固定顶罐	常温	乙类罐区（新建）

4.2.2 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1）废水接管口规范化

采用清（雨）污分流，全公司设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附近已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各排口设置在线情况如下：

废水排口：COD在线监测仪1套、流量计1套、pH在线监测仪1套；

清下水排口：COD在线监测仪1套；

高COD有机废水排口：COD在线监测仪1套、流量计1套。

（2）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排气筒已预留监测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已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噪声污染源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醒目处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在醒目处设立标识牌。

危废仓库按照文件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目前设置了气体导出，将危废仓库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了分区、分类贮存，并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用包装袋或容器密封储存，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企业已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见附件)，并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排污口监测，执行月报、季报、年报制度。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图4.2-1。



催化燃烧装置及DA008排气筒、取样平台



DA008排气筒标识牌



DA009排气筒及取样平台



DA009环保标识牌



DA010排气筒及取样平台



DA010环保标识牌



DA011排气筒及取样平台



DA011环保标识牌



DA012排气筒及取样平台



DA012环保标识牌



DA013排气筒及取样平台



DA013环保标识牌



DA014排气筒及取样平台



DA014环保标识牌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监测井及排口



废水排污口标志牌



废水在线设备数采仪



雨水排口



雨水在线设施



危废暂存库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库照片

图4.2-1 企业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4.2.3 其他环保设施

已完成的“以新带老”措施有：

（1）取消《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造纸化学品等项目》中10000t/a造纸化学品的建设和生产，减少颗粒物、VOCs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

（2）削减《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中6000t/a多元聚合酸产品的生产产能，技改后减少投料废气的颗粒物排放量和减少缩合尾气中VOCs排放量。

（3）按照《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各项规定，加装危废仓库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4）根据《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根据文件精神要求，将厂内原有的燃气高压蒸汽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均实施炉内低氮改造，使燃烧尾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m³以内，并满足原各期环评中要求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达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 规模处理能力等）	完成时间		
废气	①EBS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装置(其中脂肪酸酯投料废气依托现有多级冷凝+热经吸收预处理后再通入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98%	依托现有	同环评	DA008的非甲烷总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②乙二胺储罐	非甲烷总烃			同环评	
	③脂肪酸酯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暂未新增脂肪酸酯产能，原有废气（三甘酯工艺冷凝吸附后尾气、现有项目热井）暂未接入DA008	
	④脂肪酸酯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⑤三甘酯工艺冷凝吸附后尾气	非甲烷总烃				
	⑥原有项目热井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装置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环评设计：DA008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基准氧含量为9%。 RTO和RCO等燃烧/氧化处理装置不属于工业炉窑（见附件说明），执行江苏地标（DB32_4041-2021），该装置的结构及工作流程中无需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应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断依据。 关于我公司催化燃烧装置不是工业炉窑的说明见附件。	DA008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现有锅炉、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台锅炉、导热油炉均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	DA009-DA014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基准氧含量为3.5%

表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续表1）

类别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旋风除尘器*2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厂界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废水	氢化真空系统废水、氢化设备清洗废水、脂肪酸酯工艺废水、脂肪酸酯设备清洗废水	COD、SS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氢化油脂和脂肪酸酯未新增产能，无相关废水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EBS装置工艺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乙二胺罐区初期雨水；EBS冷却塔循环弃水	COD、SS、氨氮	污水处理回用系统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泵	噪声	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贵金属催化剂、污泥、蒸发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清运处置			同环评	
绿化	全厂绿化面积不变				同环评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灭火器、消防栓，事故应急池2000m³				同环评	依托现有

表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续表2）

类别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达要求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营运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同环评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废水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污水流量计、自动监测仪器(COD 自动监测仪)、自动采样设备，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并在废水、废气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同环评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1）取消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造纸化学品等项目》中10000t/a造纸化学品的建设和生产，减少颗粒物、VOCs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 （2）削减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中6000t/a多元聚合酸产品的生产产能，技改后减少投料废气的颗粒物排放量和减少缩合尾气中VOCs排放量。 （3）加装了危废仓库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4）厂内原有的燃气高压蒸汽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均实施炉内低氮改造，使燃烧尾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m ³ 以内，并满足原各期环评中要求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技改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同环评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	保留现有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二期项目各储罐区、一期延伸项目车间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一期项目产品罐区、空桶存放区、三期项目厂房及各储罐区、四期项目生产区及储罐区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技改项目EBS车间、脂肪酸酯装置区、氢化车间、乙类罐区、危废仓库各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1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张保投资备[2020]355号)，2022年1月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2月26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1]44号）。

表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60号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新增EBS年产16000t/a。
2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依据《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厂内污水管网需采用明管。本项目EBS装置的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水、专用冷却系统循环弃水以及乙二胺罐区初期雨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至EBS专用的冷却系统，不排放；脂肪酸酯工艺废水、氢化及脂肪酸酯设备清洗废水经明管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已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三、本项目EBS工艺冷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废气、脂肪酸酯投料废气、脂肪酸酯的清釜废气和工艺废气均通入现有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现有的20m高的DA008排气筒达标排放。 车间内动静密封点、取样检测、污水处理装置和车间内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作为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气体导出口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DA008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乙二胺执行环评报告推荐的制定标准，催化燃烧尾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照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限值，低氮燃烧改造后的锅炉和导热油炉排气筒(DA009-DA014)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其中NO _x 按照《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排放限值为50mg/m ³ 执行。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RT0和RCO等燃烧/氧化处理装置不属于工业炉窑，应执行江苏地标（DB32_4041-2021），该装置的结构及工作流程中无需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应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断依据。 已落实EBS年产16000t/a相关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表1）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镍催化剂(HW46)、污泥(HW06)、蒸发废液(HW11)、废贵金属催化剂(HW49)、实验室检验废液(HW49)、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砂(HW49)、废活性炭(HW49)、废RO膜(HW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在试生产期间对项目产生的废滤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在未完成废滤饼的危险废物鉴别前，须妥善贮存，不得转移，并做好管理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安全处理，签订了相关处理协议，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项目建有危废贮存设施，项目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
6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EBS车间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脂肪酸酯装置区、氢化车间、乙类罐区、危废仓库各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7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8	八、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催化燃烧装置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HJ/T389-2007)中相关要求。	已建成部分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定了治污设施管理责任制，可稳定运行。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表2）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9	九、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烟粉尘$\leq 0/11.4045$吨/年、$SO_2 \leq 0/4.533$吨/年、$NO_x \leq 1.468/15.003$吨/年、醋酸$\leq 0/0.104$吨/年、醋酸酐$\leq 0/0.108$吨/年、异丙醇$\leq 0/0.0043$吨/年、脂肪胺$\leq 0/0.0004$吨/年、甲烷$\leq 0/0.086$吨/年、乙二胺$\leq 0.02/0.02$吨/年、$VOCs \leq 0.224/0.9909$吨/年。 无组织：烟粉尘$\leq 0.481/0.9915$吨/年、无组织$VOCs \leq 0.7316/1.5148$吨/年。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废水量$\leq 7446/7446$吨/年、$COD \leq 0.745/0.372$吨/年、悬浮物$\leq 0.372/0.149$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leq 259399/259399$吨/年、$COD \leq 23.003/12.97$吨/年、氨氮$\leq 0.925/0.925$吨/年、悬浮物$\leq 15.502/5.188$吨/年、总磷$\leq 0.0395/0.0395$吨/年、动植物油$\leq 2.224/2.224$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本项目各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第一阶段建设无二期醋酸、醋酸酐废气有组织排放，且不涉及技改一期延伸项目脂肪胺、四期项目异丙醇废气有组织排放；乙二胺无国家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检测方法，本次未监测。
10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安装废水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废气排口安装$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标识。
11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加强对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12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危废全部进行规范化管理。
13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
14	十四、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保税区中队负责。	/
15	十五、本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报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备案。	满足要求
16	十六、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要求
17	十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无重大变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报告书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建议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3）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除尘设备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建设单位在技术、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应将其收集变为有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加强生产工艺和废水处理工艺的进一步研究。力求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始终保持在同行业的前列，在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的同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7）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水和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

（8）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

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9）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10）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11）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12）企业须对厂内的污水处理、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批复意见见附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含氮磷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水务)进行深度处理。技改项目含氮磷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后回用，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项目清下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COD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执行，即 $COD \leq 30mg/L$ 。

胜科水务接管标准见表6.1-1，回用水具体限值见表6.1-2。

表6.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pH值无量纲)
污水接管口	胜科水务企业标准	pH值	6~9
		COD_{Cr}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25
		总磷	2.0
		全盐量	3000
		石油类	20
		总氮	50
		动植物油	100

表6.1-2 厂内回用水质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执行标准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标准
色度(度)	$\leq 30 \text{ mg/L}$	
BOD_5	$\leq 10 \text{ mg/L}$	
COD_{Cr}	$\leq 60mg/L$	
SS	/	
氨氮(以N计)	$\leq 10 \text{ mg/L}$	
总磷(以P计)	$\leq 1 \text{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 \text{ mg/L}$	

6.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和表2标准限值；催化燃烧装置尾气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燃气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高压蒸汽锅炉3台：1台3.5t/h、1台4t/h、1台6t/h备用；导热油炉4台：1台500万大卡、1台800万大卡、1台4000KW、1台8000KW）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和表5，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技改项目厂房外监控点处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附录A，标准限值见表6.2-1和表6.2-2。

表6.2-1 技改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DA008	80	3.6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标准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颗粒物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SO ₂		200	1.4	/	
NO _x		100	0.47	/	
甲烷		80	7	/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
颗粒物	厂界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DA009~DA014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和表5，锅炉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基准氧含量3.5%。
SO ₂		35	/	/	
NO _x		50	/	/	
林格曼黑度		≤1	/	/	

注：乙二胺无国家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检测方法，本次监测非甲烷总烃。

表6.2-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要求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四周 厂界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表1，3类标 准	dB (A)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	废水外排接管口	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排放期监测）
	不含氮磷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悬浮物	
	回用水处理设施	进口S4、出口S3	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清下水排口	S5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注：★S1-S5为废水测点位置。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图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7.2-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催化燃烧装置	DA008排气筒出口Q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烷、臭气浓度、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低氮燃烧改造锅炉废气	DA009~DA011排气筒出口Q2~Q4； DA012排气筒出口Q7； DA013~DA014排气筒出口Q5~Q6。	废气参数、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气象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生产车间外	厂区内G5~G8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注：催化燃烧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备注：○G1-G8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7.2-1 废气监测点位图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项目生产装置每天运行24小时，监测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1。

表7.3-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	厂界N1~N3 (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 间夜间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备注：▲N1-N3为噪声测点位置。

图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检测依据一览表见表8.1-1, 仪器信息一览表见表8.1-2。

表8.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8.1-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25	2023.07.03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JCSB-F-018-2	2023.07.05
手提式溶解氧测量仪	YSI58	JCSB-C-028	2023.03.31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3.1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CSB-C-005-3	2023.12.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CSB-C-005-4	2023.05.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3.07.10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12.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CSB-C-016-1	2023.12.2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15500	JCSB-F-041-23	2023.03.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9	2023.09.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0	2023.09.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1	2023.09.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2	2023.09.14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6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8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3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4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4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5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5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6	/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3.10.26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3.12.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JCSB-C-053-22	2023.0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JCSB-C-025-15	2023.09.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JCSB-C-053-8	2024.01.0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15500	JCSB-F-041-26	2023.09.1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JCSB-C-034-4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15500	JCSB-F-041-9	2023.03.2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15500	JCSB-F-041-6	2024.02.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JCSB-C-053-14	2023.07.1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JCSB-C-034-5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烟气测定仪（崂应3012H）使用前用标准气体检查准确度并进行了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在合格范围内（±5%）。

采样前核查：采样前对动力采样器气密性进行了检查测试，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核查了生产工况、采样点位（位置）和采样器具。

现场记录：现场填写采样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感官（颜色、气味）、气象参数等现场测定参数。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月7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米/秒，夜间风速2.0米/秒；2月8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米/秒，夜间风速2.0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8.2-1 噪声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3年2月7日8:59-10:27，22:02-23:28； 2023年2月8日8:55-10:28，22:01-23:25。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测量后：93.8dB(A)			
		夜间	测量前：93.8dB(A)；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源强	开（套）	关（套）	备 注
	生产车间	EBS装置生产线	--	1	0	--
	污水站	污水处理回用装置	--	1	0	--
	污水站	污水预处理站	--	1	0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t)	环评设计 年产量 (t/a)	生产负荷
2023/2/7	乙撑双硬脂酰胺（EBS，本次技改项目）	42	16000	79%
2023/2/8		42	16000	79%
2023/3/2		40	16000	76%
2023/3/3		40	16000	76%
2023/3/4		40	16000	76%
2023/3/8		42	16000	79%
2023/3/9		42	16000	79%
2023/3/15		45	16000	85%
2023/3/16		45	16000	85%
2023/2/7	脂肪酸酯（原项目）	65	25000	78%
2023/2/8		65	25000	78%
2023/3/2		70	25000	84%
2023/3/3		70	25000	84%
2023/3/4		70	25000	84%
2023/3/8		70	25000	84%
2023/3/9		70	25000	84%
2023/3/15		65	25000	78%
2023/3/16		65	25000	78%

注：年工作300天，生产装置每天运行24小时，年生产7200h。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1，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10.1-2，清下水监测结果见表10.1-3。

10.1.2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污水预处理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76~85%。监测结果表明：

（1）真空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外排接管口（S1）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满足胜科水务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EBS工艺废水、水洗塔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至EBS专用的冷却系统和设备清洗，不排放；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S3）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去除效率为89~99.9%。

（3）项目冷却循环弃水依托原有雨水口（清下水）排放；清下水排口（S5）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0.1-1 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全盐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不含氮 磷废水 处理设 施进口 S2	3月2日	第一次	4.8	2200	3.41	40	1.80	4.72	832	/	/
		第二次	4.9	3190	2.61	37	1.38	2.87	858	/	/
		第三次	4.8	3210	2.71	42	1.75	2.98	820	/	/
		第四次	5.0	2450	4.15	48	1.71	10.2	876	/	/
		日均值/范围	4.8~5.0	2763	3.22	42	1.66	5.19	847	/	/
	3月3日	第一次	4.6	2350	3.20	44	1.88	4.42	636	/	/
		第二次	4.7	2580	3.06	40	1.45	3.60	628	/	/
		第三次	4.8	2500	3.23	38	1.76	4.07	754	/	/
		第四次	4.7	3270	3.25	42	1.73	4.57	630	/	/
		日均值/范围	4.6~4.8	2113	3.19	41	1.71	4.17	662	/	/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0.1-1 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表（续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全盐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外 排接管 口S1	3月2日	第一次	7.7	82	0.306	20	0.05	1.82	262	ND	0.67
		第二次	7.8	83	0.275	24	0.07	1.83	748	0.06	0.61
		第三次	7.7	78	0.330	20	0.08	1.96	352	ND	0.68
		第四次	7.7	78	0.377	21	0.07	2.14	394	ND	0.68
		日均值/范围	7.7~7.8	80	0.322	21	0.07	1.94	439	0.02	0.66
		标准值	6~9	500	25	250	2	50	30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97%	90%	49%	96%	63%	48%	/	/
	3月3日	第一次	7.6	102	0.371	21	0.10	2.70	360	ND	1.20
		第二次	7.6	102	0.329	18	0.09	2.71	432	ND	1.14
		第三次	7.5	100	0.346	20	0.06	2.91	462	ND	1.11
		第四次	7.6	103	0.408	23	0.06	2.90	422	ND	1.11
		日均值/范围	7.5~7.6	102	0.364	21	0.08	2.81	419	ND	1.14
		标准值	6~9	500	25	250	2	50	30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95%	89%	50%	96%	33%	37%	/	/

备注*：去除效率=（S2-S1）/S2*100%。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0.1-2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色度单位倍）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回用水 处理设 施进口 S4	3月2日	第一次	10.9	1.16×10^4	4.75	938	2.22	80	3.39×10^3	0.312
		第二次	11.0	1.16×10^4	4.55	804	2.19	80	3.57×10^3	0.324
		第三次	11.1	1.13×10^4	4.18	762	2.14	80	3.23×10^3	0.307
		第四次	10.9	1.19×10^4	5.42	758	2.23	80	3.67×10^3	0.298
		日均值/范围	10.9~11.1	1.16×10^4	4.73	816	2.19	80	3.46×10^3	0.310
	3月3日	第一次	10.8	1.06×10^4	4.08	854	2.12	80	2.97×10^3	0.287
		第二次	10.9	1.03×10^4	3.86	766	2.23	80	2.84×10^3	0.253
		第三次	11.1	1.21×10^4	4.28	830	2.31	80	3.36×10^3	0.270
		第四次	11.0	1.22×10^4	4.83	874	2.16	80	3.60×10^3	0.307
		日均值/范围	10.8~11.1	1.13×10^4	4.26	831	2.21	80	3.19×10^3	0.279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0.1-2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续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色度单位倍）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回用水 处理设 施出口 S3	3月2日	第一次	7.0	6	0.374	18	0.12	4	2.1	0.076
		第二次	7.1	6	0.313	16	0.04	4	2.0	0.086
		第三次	7.2	7	0.316	17	0.03	4	2.3	0.082
		第四次	7.2	7	0.444	18	0.03	4	2.4	0.084
		日均值/范围	7.0~7.2	7	0.362	17	0.06	4	2.2	0.082
		标准值	6~9	60	10	/	1	30	1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99.9%	92%	98%	98%	/	/	/
	3月3日	第一次	6.9	4	0.469	18	0.09	3	2.0	0.086
		第二次	7.0	4	0.437	20	0.11	3	2.1	0.093
		第三次	7.1	4	0.451	18	0.10	3	2.1	0.086
		第四次	6.9	4	0.469	16	0.10	3	2.0	0.103
		日均值/范围	6.9~7.1	4	0.457	18	0.10	3	2.1	0.092
		标准值	6~9	60	10	/	1	30	1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99.9%	89%	98%	96%	/	/	/

表10.1-3 清下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清下水排口S5	3月2日	第一次	8.6	8	6
		第二次	8.5	10	7
		第三次	8.7	5	6
		第四次	8.6	6	8
		日均值/范围	8.5~8.6	7	7
		标准值	6~9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3月3日	第一次	8.6	4	7
		第二次	8.5	4	8
		第三次	8.5	4	6
		第四次	8.6	4	8
		日均值/范围	8.5~8.6	4	7
		标准值	6~9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见表10.2-1。

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76~85%。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EBS工艺冷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燃气高压蒸汽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完成低氮改造，燃烧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9-DA014排放；

催化燃烧装置DA008排气筒废气（Q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DA009~DA014燃气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 基准氧含量3.5%）。

10.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0.2-3。

10.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污水预处理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76~85%。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10.2-1 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2023/2/7				2023/2/8				/	/
点位		DA008 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 Q1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4089	4074	4158	4107	4300	4199	4268	425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12	0.08	0.16	0.12	0.21	0.24	0.16	0.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1×10 ⁻⁴	3.26×10 ⁻⁴	6.65×10 ⁻⁴	4.93×10 ⁻⁴	9.03×10 ⁻⁴	1.01×10 ⁻⁴	6.83×10 ⁻⁴	8.51×10 ⁻⁴	3.6	达标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2.12	2.20	2.00	2.11	1.86	2.02	1.91	1.93	80	达标
甲烷排放速率	kg/h	8.67×10 ⁻³	8.96×10 ⁻³	8.32×10 ⁻³	8.67×10 ⁻³	8.00×10 ⁻³	8.48×10 ⁻³	8.15×10 ⁻³	8.21×10 ⁻³	7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3996	4007	4079	4027	4098	4291	4302	423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1.7	1.5	1.6	1.7	1.5	1.6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9×10 ⁻³	6.81×10 ⁻³	6.12×10 ⁻³	6.44×10 ⁻³	6.97×10 ⁻³	6.44×10 ⁻³	6.88×10 ⁻³	6.77×10 ⁻³	1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4	ND	ND	ND	3	4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60×10 ⁻²	/	/	/	1.29×10 ⁻²	1.72×10 ⁻²	/	1.4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4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7	17	17	22	22	22	22	150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³。

表10.2-1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1）

时间		2023/3/2				2023/3/3				/	/
点位		DA009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Q2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12937	13591	13229	13252	14774	15783	15289	15282	/	/
含氧量	%	8.7	9.0	8.9	8.9	9.0	9.1	9.2	9.1	3.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2.2	2	1.9	1.6	1.7	1.6	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3	3.2	2.9	2.8	2.3	2.5	2.4	2.4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5	0.0436	0.0383	0.0370	0.0345	0.0395	0.0363	0.0367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14879	15598	14328	14935	15095	15542	15571	154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7	ND	ND	2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10	/	/	3	/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48	/	/	0.0503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6	27	28	31	29	15	25.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3	38	39	40	45	43	22	37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35	0.591	0.560	0.596	0.682	0.663	0.346	0.566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表10.2-1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2）

时间		2023/3/2				2023/3/3				/	/
点位		DA010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Q3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7771	7345	7552	7556	7389	7482	7325	7399	/	/
含氧量	%	5.4	5.5	5.5	5.5	5.7	5.6	5.5	5.6	3.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1.9	1.7	1.9	2.1	1.9	1.9	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1	1.9	2.1	2.4	2.2	2.1	2.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3	0.0158	0.0145	0.0162	0.0177	0.0162	0.0157	0.0165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6994	7068	7303	7122	7382	7374	7287	734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4	ND	ND	1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4	/	/	2	/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14	/	/	0.0107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1	32	32	32	30	32	33	31.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5	36	36	36	34	36	37	36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43	0.255	0.264	0.254	0.253	0.268	0.271	0.26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表10.2-1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3）

时间		2023/3/3				2023/3/4				/	/
点位		DA011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Q4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4466	4666	4537	4556	4469	4511	4294	4425	/	/
含氧量	%	5.9	6.1	6.2	6.1	5.6	5.5	5.5	5.5	3.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1.9	1.7	1.8	1.7	1.6	1.8	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	2.2	2.0	2.1	1.9	1.8	2.0	1.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32	0.0104	0.00912	0.00961	0.00863	0.00815	0.00873	0.00851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4486	4630	4603	4573	4657	4259	4552	448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	/	/	/	/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9	37	38	38	30	27	26	2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5	43	45	45	34	30	29	31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03	0.201	0.207	0.204	0.159	0.130	0.134	0.14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0.2-1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4）

时间		2023/3/15				2023/3/16				/	/
点位		DA012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Q7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5605	6038	5451	5698	5074	5894	5351	5440	/	/
含氧量	%	11.6	11.8	12.3	11.9	7.5	8.2	8.2	8.0	3.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6	1.7	1.6	1.6	1.8	1.5	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8	3.0	3.4	3.1	2.1	2.5	2.1	2.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84	0.0186	0.0175	0.0105	0.0145	0.0110	0.0119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5509	5431	5418	5453	5840	4990	4869	523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4	3	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	/	/	/	/	5	4	3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0.0273	0.0200	0.0164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13	5	12	33	30	30	3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5	25	10	24	43	41	41	42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95	0.134	0.054	0.129	0.250	0.205	0.200	0.21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表10.2-1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5）

时间		2023/3/8				2023/3/9				/	/
点位		DA013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Q5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2364	2374	2557	2432	2500	2515	2493	2503	/	/
含氧量	%	9.7	9.7	9.7	9.7	7.5	7.5	7.3	7.4	3.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7	1.8	1.7	1.8	1.6	1.5	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3	2.6	2.8	2.6	2.3	2.1	1.9	2.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49	0.00625	0.00713	0.00628	0.00583	0.00522	0.00478	0.00527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2265	2346	2405	2339	2513	2502	2399	247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18	16	24	19	10	10	11	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28	25	37	30	13	13	14	13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631	0.0581	0.0894	0.0700	0.0326	0.0324	0.0337	0.0329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9	30	30	30	31	31	3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6	45	46	46	39	40	40	4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5	0.112	0.107	0.0977	0.101	0.0950	0.097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表10.2-1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6）

时间		2023/3/2				2023/3/3				/	/
点位		DA014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Q6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7981	7439	7326	7582	6941	7120	7149	7070	/	/
含氧量	%	1.9	1.9	1.9	1.9	2.1	2.1	2.3	2.2	3.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7	1.6	1.9	1.7	1.9	2.2	1.9	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7	1.6	1.8	2.0	1.8	1.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09	0.0128	0.0120	0.0122	0.0145	0.0127	0.0131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 /h	6788	6988	7236	7004	6698	6557	6568	660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	/	/	/	/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5	36	36	36	38	38	39	3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2	33	33	33	35	35	36	36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18	0.230	0.239	0.229	0.236	0.231	0.240	0.23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表10.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年2月7日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次	ND	11	0.12
	第二次	ND	<10	0.21
	第三次	ND	<10	0.17
	第四次	/	/	0.17
	均值	/	/	0.1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次	ND	17	0.34
	第二次	ND	16	0.53
	第三次	ND	13	0.33
	第四次	/	/	0.41
	均值	/	/	0.4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次	ND	14	0.40
	第二次	ND	17	0.24
	第三次	ND	12	0.40
	第四次	/	/	0.36
	均值	/	/	0.3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次	ND	13	0.38
	第二次	ND	16	0.28
	第三次	ND	13	0.31
	第四次	/	/	0.34
	均值	/	/	0.33
最大值		ND	17	0.4
检出限		0.168	/	/
标准值		0.5	2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10.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1）

采样时间	2023年2月8日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次	ND	11	0.10
	第二次	ND	<10	0.11
	第三次	ND	11	0.12
	第四次	/	12	0.10
	均值	/	/	0.1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次	ND	14	0.30
	第二次	ND	15	0.30
	第三次	ND	16	0.21
	第四次	/	13	0.36
	均值	/	/	0.3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次	ND	14	0.15
	第二次	ND	18	0.17
	第三次	ND	17	0.13
	第四次	/	13	0.24
	均值	/	/	0.1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次	ND	16	0.24
	第二次	ND	15	0.34
	第三次	ND	15	0.14
	第四次	/	17	0.14
	均值	/	/	0.22
最大值		ND	18	0.30
检出限		0.168	/	/
标准值		0.5	2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10.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2）

采样时间	2023年2月7日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41
	第四次	0.44
	均值	0.39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33
	第四次	0.61
	均值	0.4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17
	第四次	0.20
	均值	0.2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46
	第四次	0.25
	均值	0.33
均值最大值		0.43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10.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3）

采样时间	2023年2月8日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8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27
	均值	0.2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32
	均值	0.29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0
	第四次	0.10
	均值	0.1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29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24
	均值	0.27
均值最大值		0.29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10.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4）

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EBS 装置区域 G5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41
	第四次	0.44
	均值	0.39
乙二醇罐区 G6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33
	第四次	0.61
	均值	0.43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区 G7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17
	第四次	0.20
	均值	0.28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区 G8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46
	第四次	0.25
	均值	0.33
均值最大值		0.43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10.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5）

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EBS 装置区域 G5	第一次	0.18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27
	均值	0.23
乙二醇罐区 G6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32
	均值	0.29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区 G7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0
	第四次	0.10
	均值	0.16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区 G8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29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24
	均值	0.27
均值最大值		0.29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10.2-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2023.2.7 9:00-10:00	306.1	100.6	61	东	2.6
		2023.2.7 11:00-12:00	306.7	100.6	56	东	2.6
		2023.2.7 13:00-14:00	307.3	100.5	51	东	2.6
		2023.2.8 8:30-9:32	307.1	100.7	63	东南	2.7
		2023.2.8 10:30-11:32	307.9	100.7	57	东南	2.8
		2023.2.8 12:30-13:32	308.6	100.6	51	东南	2.8
	非甲烷总 烃	2023.2.7 11:00-12:00	306.7	100.6	56	东	2.6
		2023.2.8 10:40-11:40	307.9	100.7	57	东南	2.8
G5、G6、 G7	非甲烷总 烃	2023.2.7 15:00-15:55	307.6	100.5	50	东	2.6
		2023.2.8 14:40-15:35	308.8	100.6	49	东南	2.8
G8	非甲烷总 烃	2023.2.7 16:00-16:45	307.1	100.5	55	东	2.7
		2023.2.8 15:50-16:35	308.2	100.6	53	东南	2.7
G1、G2、 G3、G4	臭气浓度	2023.2.7 8:40-8:50	306.1	100.6	61	东	2.6
		2023.2.7 10:40-10:50	306.7	100.6	56	东	2.6
		2023.2.7 12:40-12:50	307.3	100.5	51	东	2.6
		2023.2.7 14:40-14:50	308.1	100.4	45	东	2.7
		2023.2.8 8:10-8:20	307.1	100.7	63	东南	2.7
		2023.2.8 10:10-10:20	307.9	100.7	57	东南	2.8
		2023.2.8 12:10-12:20	308.6	100.6	51	东南	2.8
		2023.2.8 14:10-14:20	309.2	100.5	46	东南	2.9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3-1。

10.3.2 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10.3-1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况	夜间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况
N1	北侧厂界外1 米	2023.2.7	55.4	65	达标	53.0	55	达标
		2023.2.8	55.6		达标	52.7		达标
N2	东侧厂界外1 米	2023.2.7	54.1		达标	51.6		达标
		2023.2.8	54.4		达标	51.6		达标
N3	东侧厂界外1 米	2023.2.7	54.3		达标	51.7		达标
		2023.2.8	54.2		达标	51.9		达标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10.4-1。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10.4-2。

表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浓度 (mg/L)	/	91	0.343	21	0.07	0.90
全厂实际排放量(t/a)	220000	20.020	0.075	4.593	0.0160	0.198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259399	23.003	0.925	15.502	0.0395	2.22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2年全厂实际排放量220000t/a。

表 10.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实际年总排放量 (t/a)	全厂批复年排放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DA008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Q1	0.000679	7200	0.0049	0.0049	0.9909（本项目0.224t/a）	达标
甲烷		0.0084		0.061	0.061	0.086	达标
颗粒物	DA008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Q1	0.108		0.778	1.4655	11.4045	达标
	DA009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2	0.0369		0.266			
	DA010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3	0.0164		0.118			
	DA011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4	0.00906		0.0652			
	DA012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7	0.0147		0.106			
	DA013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5	0.00578		0.0416			
	DA014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6	0.0126		0.0907			
二氧化硫	DA008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Q1	0.226		1.627	2.2766	4.533	达标
	DA009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2	0.0252		0.181			
	DA010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3	0.00535		0.0385			
	DA011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4	0		0			
	DA012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7	0.0082		0.0591			
	DA013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5	0.0515		0.371			
	DA014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6	0		0			
氮氧化物	DA008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Q1	0		0	10.951	15.003	达标
	DA009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2	0.581		4.183			
	DA010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3	0.259		1.865			
	DA011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4	0.173		1.246			
	DA012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7	0.174		1.253			
	DA013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5	0.102		0.734			
	DA014天然气燃烧排气筒Q6	0.232		1.67			

注：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2015年4月3日）第一条：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排放总量时以零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故总量以零计。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因产品市场需求量不足，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第一阶段：增加EBS16000t/a、淘汰10000t/a造纸化学品和6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16000t/a化学品项目建设内容。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76~85%。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1）真空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外排接管口（S1）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满足胜科水务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EBS工艺废水、水洗塔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至冷却系统和设备清洗，不排放；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S3）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去除效率为89~99.9%。

（3）项目冷却循环弃水依托原有雨水口（清下水）排放；清下水排口（S5）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EBS工艺冷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燃气高压蒸汽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完成低氮改造，燃烧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9-DA014排放；

催化燃烧装置DA008排气筒废气（Q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DA009~DA014燃气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 基准氧含量3.5%）。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1.1.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

本项目破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污泥、实验室检验废液、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的蒸发废液、废贵金属催化剂、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砂、废活性炭和废RO膜，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阶段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间，70m²；危废仓库1间，600m²。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0552-26-03-6646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长江北路6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 32′ 08″, (N) 31° 49′ 21″		
	设计生产能力	增加30000t/a氢化油脂、5000t/a脂肪酸酯和16000t/a乙撑双硬脂酰胺产品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增加16000t/a乙撑双硬脂酰胺产品产能，淘汰10000t/a造纸化学品和6000t/a多元聚合酸，合计淘汰减产16000t/a化学品。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保投资备[2020]3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7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757329895M001C		
	验收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6.68		
	实际总投资	7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	250	噪声治理	20	固体废物治理	30			绿化及生态	0	其他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757329895M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446			259399			
	化学需氧量							0.745			23.003			
	SS							0.372			15.502			
	氨氮										0.925			
	总磷										0.0395			
	动植物油										2.22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24			0.9909			
	颗粒物（有组织）							0			11.4045			
二氧化硫（有组织）							0			4.533				
氮氧化物（有组织）							1.468			15.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0）355号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36.5万吨
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
目

项目法人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52-26-03-664643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 江
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60号
，企业现有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

7480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7台(套)/2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1-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淘汰部分产品生产线，建设生产装置车间、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辅助用房及罐
区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4232.0平方米，计容面积6490.0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3054.0平方米，新
增(更新)储罐、反应釜、过滤器、包装机等设备30台(套)，利用现有设备42台(套)，生产原料为乙
二胺，脂肪酸，棕榈油；主要工艺流程为反应、精炼、除臭等。技术改造后，产品结构调整为年产
氢化油脂30000吨、脂肪酯5000吨和乙撑双硬脂酰胺16000吨，总产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项目开工前，还需办理环保、安全、规划等相关手续方可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10-1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1〕44号

关于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36.5 万吨表面 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 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依据《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厂内污水管网需采用明管。本项目 EBS 装置的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水、专用冷却系统循环弃水以及乙二胺罐区初期雨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至 EBS 专用的冷却系统，不排放；脂肪酸酯工艺废水、氢化及脂肪酸酯设备清洗废水经明管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三、本项目 EBS 工艺冷凝尾气、乙二胺储罐废气、脂肪酸酯投料废气、脂肪酸酯的清釜废气和工艺废气均通入现有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现有的 20m 高的 DA008 排气筒达标排放。

车间内动静密封点、取样检测、污水处理装置和车间内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作为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气体导出口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08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限值，乙二胺执行环评报告推荐的制定标准，催化燃烧尾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参照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限值，低氮燃烧改造后的锅炉和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9~DA014)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其中 NO_x 按照《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排放限值为 50mg/m³ 执行。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

险废物废镍催化剂（HW46）、污泥（HW06）、蒸发废液（HW11）、废贵金属催化剂（HW49）、实验室检验废液（HW49）、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砂（HW49）、废活性炭（HW49）、废 RO 膜（HW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在试生产期间对项目产生的废滤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在未完成废滤饼的危险废物鉴别前，须妥善贮存，不得转移，并做好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 EBS 车间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脂肪酸酯装置区、氢化车间、乙类罐区、危废仓库各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八、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催化燃烧装置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HJ/T389-2007)中相关要求。

九、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烟粉尘 $\leq 0/11.4045$ 吨/年、 $\text{SO}_2 \leq 0/4.533$ 吨/年、 $\text{NO}_x \leq 1.468/15.003$ 吨/年、醋酸 $\leq 0/0.104$ 吨/年、醋酸酐 $\leq 0/0.108$ 吨/年、异丙醇 $\leq 0/0.0043$ 吨/年、脂肪胺 $\leq 0/0.0004$ 吨/年、甲烷 $\leq 0/0.086$ 吨/年、乙二胺 $\leq 0.02/0.02$ 吨/年、VOCs $\leq 0.224/0.9909$ 吨/年。

无组织：烟粉尘 $\leq 0.481/0.9915$ 吨/年、无组织 VOCs $\leq 0.7316/1.5148$ 吨/年。

(二)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废水量 $\leq 7446/7446$ 吨/年、COD $\leq 0.745/0.372$ 吨/年、悬浮物 $\leq 0.372/0.149$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leq 259399/259399$ 吨/年、COD $\leq 23.003/12.97$ 吨/年、氨氮 $\leq 0.925/0.925$ 吨/年、悬浮物 $\leq 15.502/5.188$ 吨/年、总磷 $\leq 0.0395/0.0395$ 吨/年、动植物油 $\leq 2.224/2.224$ 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安装废水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废气排口安装 VOCs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加强对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

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保税区中队负责。

十五、本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报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备案。

十六、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022019846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26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

单位名称: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MADHEY BALA SUBRAMANIAM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中路60号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57329895M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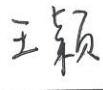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57329895M
法定代表人	KUAY CHEOW KWEE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蒋琪	联系电话	152623232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中路 60 号		
预案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风险【重大风险-大气（Q2-M2-E1）+较大风险-水（Q2-M2-E2）】		
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2-355-H		
报送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_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_，注册地址为_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_

Party A: _____,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_____

乙方：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Party B: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8 Jiangcheng Rd., Binjiang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Qidong Cit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甲方公司场地内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废物/废料”），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of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generated by Party A's activities on its site in its (the "Waste").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etc. The format of the WMDS and MSDS is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1. Al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aspect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 1.3 甲方承诺不自己处理废物，并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除非乙方不能

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not to dispose of the Waste on its own, and to prior to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the Waste, 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Wastes.

-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s necessary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 2.2 （在下文定义的）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

During the Term (as defined below),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年) Quantity(t/ 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检测服务费 (元/吨) Sampling Price (RMB/T)	处理费 (元/ 吨)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041-49		废原料袋	30	打包	0	3600
900-015-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8	吨袋	0	
900-404-06		真空泵废液	1	桶装	0	
900-404-06		洗釜废液	5	桶装	0	
900-249-08		废矿物油	10	桶装	0	
900-405-06		废活性炭	10	吨袋	0	
900-409-06		污泥	1.5	吨袋	0	
900-013-11		蒸发废液	10	桶装	0	
900-041-49		废 RO 膜	0.05T/2 年	吨袋	0	
900-041-49		废贵金属催化剂 (铂、钯)	0.1T/5 年	桶装/袋装	0	3700
900-039-49		EP3 废滤饼	200	吨袋	0	
900-047-49		废试剂瓶	10	吨袋/纸箱	0	
900-047-49		实验废液	20	桶装	0	6800

此价格为未税价，含运费

现场服务价格

On-site service price

服务地点 Site of Service	服务时间 Service Time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备注 Remark
NA	普通工作日 双休日 国定节假日 Working days Weekends National holidays	i 废料分拣 Waste sorting ii 废料搬运 Waste moving iii 废料装卸 Waste loading & unloading iv 废料重包装 Waste re-packing v 清池 Pit cleaning	NA	NA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0 元（不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后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约定数量，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0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If Party A fails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then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 3.2 本第 3 条规定的以上价格含流转税，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3 shall be net prices which are exclusive of any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tax.
-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供其核对。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gate of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for verification.
- 4.2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甲方应承担银行汇款费用（如有））。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calendar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Party A shall bear the bank remittance charges (if any)).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500170866036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6813141446724
Name: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Bank account: Bank of China, qidong sub-branch, 500170866036
Taxpayer ID: 913206813141446724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在上述期间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for making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within said time perio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acceptance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

All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e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or package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甲方应在其工厂提供运输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协助（如起重设备）。无论甲方是否选用乙方委托的运输方，乙方均不对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负责。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 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Party A shall provide any assistance as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Haulier at Party A's site (e.g. lifting equipment). Party B will not held liable for any responsibiliti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during the Wastes transport process, whether Party A uses the Haulier engaged by Party B or not.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_____ to _____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应当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届满前，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 6.3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则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In the event a party breaches any material obligation hereunder and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ure such breach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the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ilaterally effectiv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贺秋丽	0512-89592820		qiuli.he@klkolelo.com
	蒋琪	0512-89592859		qi.jiang@klkolelo.com
乙方 PARTY B	王迪	13615239087		di.wang@gqept.com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贺秋丽

地址/Add.: 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园长江路 60 号

邮编/Post code: 215633

乙方/Party B: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收件人/Attn: 王迪

地址/Add.: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8 Jiangcheng Rd., Binjiang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Qidong City

邮编/Post code: 226221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losses incurred and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料前（见下文），交付给乙方处理的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所有义务、风险或责任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产生、持有、储存、运输或交付废料或因其他活动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s defined below),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bligations, risks or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y losse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r other activ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核实该等废料完全符合 WMDS 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Delivery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fully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as set forth in the WMDS.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delivery of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i）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ii）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iii）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方应承担合同履行中因违约或因其员工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的后果。

Each party shall bea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accident caused by the defaulting party or its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f P.R.C.

- 10.2 甲方应就其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其履行本合同所适用的许可导致乙方遭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书面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or undertaking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or any failure by Party A to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 judgment, order or permit applicable to its performance hereunder.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00%或乙方在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价款，以价值较小者为准；并且，乙方无需就任何预期利益、利润损失、生产或运营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对第三方责任、预期节省的成本、以及其他任何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结果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乙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Contract, in no event shall the total liability of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at of breach of Contract, torts) exceed 100% of the Contract Price or the contract price actually received by Party B under the Contract, whichever is less; in addition, in no event shall Party B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f interest or profit, loss of production or operation, decrease of revenue, loss of contract or business opportunity, loss of goodwill, liability to third Party, cost expected to be saved or any other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are arising from or relating to the Contract, no matter whether Party B has been informed the likelihood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loss.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 11.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This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and governed by the PRC laws.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The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both Parties sign.

甲方（签章）：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Party A (stamp):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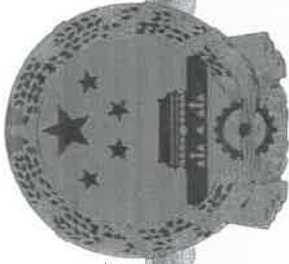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stamp):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141446724

编号 320681000202212200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夏凤敏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从事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危险货物运输，工业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3日

住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8100I562-2

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跃

注册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西侧、

江苏西路南侧300米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至 2023 年 5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时间的说明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建立, 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 占地近 350 亩。公司实施《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第一阶段增加 EBS16000t/a 产能、淘汰 10000t/a 造纸化学品、淘汰 6000t/a 多元聚合酸项目建设内容。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12 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毕并开始试生产。

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 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由于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生产排水不足, 未监测废水, 3 月 2 日-4 日、3 月 8 日-9 日开始监测锅炉燃烧废气, 因涉及原有项目生产线, 锅炉(一备一用)开启需要切换, 所以 3 月 15 日-16 日对备用锅炉进行监测,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我公司催化燃烧装置不是工业炉窑的说明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对工业炉窑的定义是“在工业生产中，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焙烧、熔化、加热等工序的热工设备（注：改写 GB 9078—1996，定义 3.1。）”，其中不包含 RTO/RCO 燃烧/氧化处理装置，我公司原有的催化燃烧装置应不属于工业炉窑。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221012340348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3) 新锐 (综) 字第 (01284) 号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 (张家港) 有限公司 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

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泰柯棕化 (张家港) 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36.5 万吨 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
联系人	蒋琪	电话	15262323255
现场检测人员	陶葛、喻椿乔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3 月 2 日-4 日、8 日-9 日、15 日-16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毛亚、张子安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3 月 18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氮、全盐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烷、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51 页。		

编制：陶海冰

审核：刘兵

签发：沈利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301284

检测类别: 废水

恒测天利：版小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总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全盐量	
外排接管口 S1	202301284 S1-1-1	2023.3.2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82	20	0.306	0.05	7.7	1.82	0.67	ND	262	
	202301284 S1-1-2	2023.3.2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83	24	0.275	0.07	7.8	1.83	0.61	0.06	748	
	202301284 S1-1-3	2023.3.2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78	20	0.330	0.08	7.7	1.96	0.68	ND	352	
	202301284 S1-1-4	2023.3.2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78	21	0.377	0.07	7.7	2.14	0.68	ND	394	
不含氮磷废水处理进口 S2	202301284 S2-1-1	2023.3.2	微浊、白色、有异味、有浮油	2.20×10 ³	40	3.41	1.80	4.8	4.72	/	/	832	
	202301284 S2-1-2	2023.3.2	微浊、白色、有异味、有浮油	3.19×10 ³	37	2.61	1.38	4.9	2.87	/	/	858	
	202301284 S2-1-3	2023.3.2	微浊、白色、有异味、有浮油	3.21×10 ³	42	2.71	1.75	4.8	2.98	/	/	820	
	202301284 S2-1-4	2023.3.2	微浊、白色、有异味、有浮油	2.45×10 ³	48	4.15	1.71	5.0	10.2	/	/	876	
检出限				/	/	/	/	/	/	/	0.06	/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任务编号: 20230128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S3	202301284 S3-1-1	2023.3.2	微浊、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6	18	0.374	0.12	7.0	0.076	4	2.1	
	202301284 S3-1-2	2023.3.2	微浊、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6	16	0.313	0.04	7.1	0.086	4	2.0	
	202301284 S3-1-3	2023.3.2	微浊、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7	17	0.316	0.03	7.2	0.082	4	2.3	
	202301284 S3-1-4	2023.3.2	微浊、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7	18	0.444	0.03	7.2	0.084	4	2.2	
回用水处理设施进口 S4	202301284 S4-1-1	2023.3.2	微浊、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1.16×10 ⁴	938	4.75	2.22	10.9	0.312	80	3.39×10 ³	
	202301284 S4-1-2	2023.3.2	微浊、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1.16×10 ⁴	804	4.55	2.23	11.0	0.324	80	3.57×10 ³	
	202301284 S4-1-3	2023.3.2	微浊、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1.13×10 ⁴	762	4.18	2.19	11.1	0.307	80	3.23×10 ³	
	202301284 S4-1-4	2023.3.2	微浊、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1.19×10 ⁴	758	5.42	2.14	10.9	0.298	80	3.67×10 ³	
备注: pH值无量纲, 色度的单位为倍。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301284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清下水排 口 S5	202301284 S5-1-1	2023.3.2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8	6	8.6
	202301284 S5-1-2	2023.3.2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10	7	8.5
	202301284 S5-1-3	2023.3.2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5	6	8.7
	202301284 S5-1-4	2023.3.2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6	8	8.6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任务编号: 20230128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总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外排接管口 S1	202301284 S1-2-1	2023.3.3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02	21	0.371	0.10	7.6	2.70	1.20	ND	360
	202301284 S1-2-2	2023.3.3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02	18	0.329	0.09	7.6	2.71	1.14	ND	432
	202301284 S1-2-3	2023.3.3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00	20	0.346	0.06	7.5	2.91	1.11	ND	462
	202301284 S1-2-4	2023.3.3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103	23	0.408	0.06	7.6	2.90	1.11	ND	422
不含氮磷 废水处理 进口 S2	202301284 S2-2-1	2023.3.3	微浊、白色、有异味、有浮油	2.35×10 ³	44	3.20	1.88	4.6	4.42	/	/	636
	202301284 S2-2-2	2023.3.3	微浊、白色、有异味、有浮油	2.58×10 ³	40	3.06	1.45	4.7	3.60	/	/	628
	202301284 S2-2-3	2023.3.3	微浊、白色、有异味、有浮油	2.50×10 ³	38	3.23	1.76	4.8	4.07	/	/	754
	202301284 S2-2-4	2023.3.3	微浊、白色、有异味、有浮油	3.27×10 ³	42	3.25	1.73	4.7	4.57	/	/	630
检出限				/	/	/	/	/	/	/	0.06	/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30128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回用水处 理设施出口 S3	202301284 S3-2-1	2023.3.3	微浊、微黄、无异味、 无浮油	4	18	0.469	0.09	6.9	0.086	3	2.0
	202301284 S3-2-2	2023.3.3	微浊、微黄、无异味、 无浮油	4	20	0.437	0.11	7.0	0.093	3	2.1
	202301284 S3-2-3	2023.3.3	微浊、微黄、无异味、 无浮油	4	18	0.451	0.10	7.1	0.086	3	2.1
	202301284 S3-2-4	2023.3.3	微浊、微黄、无异味、 无浮油	4	16	0.469	0.10	6.9	0.103	3	2.0
回用水处 理设施进口 S4	202301284 S4-2-1	2023.3.3	微浊、白色、有异味、 无浮油	1.06×10 ⁴	854	4.08	2.12	10.8	0.287	80	2.97×10 ³
	202301284 S4-2-2	2023.3.3	微浊、白色、有异味、 无浮油	1.03×10 ⁴	766	3.86	2.23	10.9	0.253	80	2.84×10 ³
	202301284 S4-2-3	2023.3.3	微浊、白色、有异味、 无浮油	1.21×10 ⁴	830	4.28	2.31	11.1	0.270	80	3.36×10 ³
	202301284 S4-2-4	2023.3.3	微浊、白色、有异味、 无浮油	1.22×10 ⁴	874	4.83	2.16	11.0	0.307	80	3.60×10 ³
备注： pH值无量纲，色度的单位为倍。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任务编号: 20230128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清下水排口 S5	202301284 S5-2-1	2023.3.3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4	7	8.6
	202301284 S5-2-2	2023.3.3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4	8	8.5
	202301284 S5-2-3	2023.3.3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4	6	8.5
	202301284 S5-2-4	2023.3.3	透明、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4	8	8.6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1284G1-1-1	ND	11
	202301284G1-1-2	ND	<10
	202301284G1-1-3	ND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301284G2-1-1	ND	17
	202301284G2-1-2	ND	16
	202301284G2-1-3	ND	13
厂界下风向 G3	202301284G3-1-1	ND	14
	202301284G3-1-2	ND	17
	202301284G3-1-3	ND	12
厂界下风向 G4	202301284G4-1-1	ND	13
	202301284G4-1-2	ND	16
	202301284G4-1-3	ND	13
最大值		ND	17
检出限		0.168	/

备注：1、臭气浓度无量纲；
2、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2023) 新锐 (综) 字第 (0128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301284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1284G1-1-1	0.12
	202301284G1-1-2	0.21
	202301284G1-1-3	0.17
	202301284G1-1-4	0.17
	均值	0.17
厂界下风向 G2	202301284G2-1-1	0.34
	202301284G2-1-2	0.53
	202301284G2-1-3	0.33
	202301284G2-1-4	0.41
	均值	0.40
厂界下风向 G3	202301284G3-1-1	0.40
	202301284G3-1-2	0.24
	202301284G3-1-3	0.40
	202301284G3-1-4	0.36
	均值	0.35
厂界下风向 G4	202301284G4-1-1	0.38
	202301284G4-1-2	0.28
	202301284G4-1-3	0.31
	202301284G4-1-4	0.34
	均值	0.33
均值最大值		0.4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EBS 装置区域 G5	202301284G5-1-1	0.38
	202301284G5-1-2	0.33
	202301284G5-1-3	0.41
	202301284G5-1-4	0.44
	均值	0.39
乙二胺罐区 G6	202301284G6-1-1	0.30
	202301284G6-1-2	0.47
	202301284G6-1-3	0.33
	202301284G6-1-4	0.61
	均值	0.43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区 G7	202301284G7-1-1	0.51
	202301284G7-1-2	0.25
	202301284G7-1-3	0.17
	202301284G7-1-4	0.20
	均值	0.28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区 G8	202301284G8-1-1	0.21
	202301284G8-1-2	0.38
	202301284G8-1-3	0.46
	202301284G8-1-4	0.25
	均值	0.32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1284G1-2-1	ND	11
	202301284G1-2-2	ND	<10
	202301284G1-2-3	ND	11
厂界下风向 G2	202301284G2-2-1	ND	14
	202301284G2-2-2	ND	15
	202301284G2-2-3	ND	16
厂界下风向 G3	202301284G3-2-1	ND	14
	202301284G3-2-2	ND	18
	202301284G3-2-3	ND	17
厂界下风向 G4	202301284G4-2-1	ND	16
	202301284G4-2-2	ND	15
	202301284G4-2-3	ND	15
最大值		ND	18
检出限		0.168	/
备注：1、臭气浓度无量纲； 2、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1284G1-2-1	0.10
	202301284G1-2-2	0.11
	202301284G1-2-3	0.12
	202301284G1-2-4	0.10
	均值	0.11
厂界下风向 G2	202301284G2-2-1	0.30
	202301284G2-2-2	0.30
	202301284G2-2-3	0.21
	202301284G2-2-4	0.36
	均值	0.29
厂界下风向 G3	202301284G3-2-1	0.15
	202301284G3-2-2	0.17
	202301284G3-2-3	0.13
	202301284G3-2-4	0.24
	均值	0.17
厂界下风向 G4	202301284G4-2-1	0.24
	202301284G4-2-2	0.34
	202301284G4-2-3	0.14
	202301284G4-2-4	0.14
	均值	0.22
均值最大值		0.29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EBS 装置区 域 G5	202301284G5-2-1	0.18
	202301284G5-2-2	0.17
	202301284G5-2-3	0.28
	202301284G5-2-4	0.27
	均值	0.22
乙二胺罐区 G6	202301284G6-2-1	0.21
	202301284G6-2-2	0.34
	202301284G6-2-3	0.28
	202301284G6-2-4	0.32
	均值	0.29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区 G7	202301284G7-2-1	0.32
	202301284G7-2-2	0.13
	202301284G7-2-3	0.10
	202301284G7-2-4	0.10
	均值	0.16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区 G8	202301284G8-2-1	0.26
	202301284G8-2-2	0.29
	202301284G8-2-3	0.30
	202301284G8-2-4	0.24
	均值	0.27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8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1		
处理装置		RC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
2	大气压	kPa	102.8				/	/
3	烟气温度	°C	126	126	126	12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996	4007	4079	4027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 ³	1.6	1.7	1.5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6.39×10 ⁻³	6.81×10 ⁻³	6.12×10 ⁻³	6.44×10 ⁻³	/	

备注：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8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1		
处理装置		RC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
2	大气压	kPa	102.5				/	/
3	烟气温度	℃	126	125	126	12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89	4074	4158	4107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08	0.16	0.1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1×10 ⁻⁴	3.26×10 ⁻⁴	6.65×10 ⁻⁴	4.93×10 ⁻⁴	/	
7	甲烷实测浓度	mg/m ³	2.12	2.20	2.00	2.11	/	
8	甲烷排放速率	kg/h	8.67×10 ⁻³	8.96×10 ⁻³	8.32×10 ⁻³	8.67×10 ⁻³	/	
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4	ND	ND	/	
1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63×10 ⁻²	-	-	/	
1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7	17	17（最大值）	/	

备注：1、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9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				/
2	大气压	kPa	103.0				/
3	烟气温度	°C	109	109	110	10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937	13591	13229	13252	/
5	含氧量	%	8.5	8.7	8.3	8.5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2.2	2.0	1.9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3.1	2.8	2.7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99×10 ⁻²	2.65×10 ⁻²	2.52×10 ⁻²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9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1.539				/
2	大气压	kPa	103.0				/
3	烟气温度	℃	110	110	110	11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879	15598	14328	14935	/
5	含氧量	%	8.7	9.0	8.9	8.9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7	ND	ND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10	ND	ND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4	-	-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6	27	28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3	38	39	40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46	0.406	0.387	0.418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9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观测点与烟囱距离		50m	
风向		西北		烟囱所在方向		东北	
风速		2.1m/s		天气状况		晴朗	
烟羽背景		无云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0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636				/	/
2	大气压	kPa	103.0				/	/
3	烟气温度	℃	135	135	135	13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7771	7345	7552	7556	/	
5	含氧量	%	5.5	5.5	5.5	5.5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1.9	1.7	1.9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1	1.9	2.1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40×10 ⁻²	1.28×10 ⁻²	1.44×10 ⁻²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0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636				/
2	大气压	kPa	103.0				/
3	烟气温度	℃	135	135	135	13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994	7068	7303	7122	/
5	含氧量	%	5.4	5.5	5.5	5.5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4	ND	ND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4	ND	ND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	-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1	32	32	32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5	36	36	36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17	0.226	0.234	0.228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0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观测点与烟囱距离		50m	
风向		西北		烟囱所在方向		东北	
风速		2.1-2.2m/s		天气状况		晴朗	
烟羽背景		无云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1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385				/
2	大气压	kPa	102.5				/
3	烟气温度	℃	133	133	133	13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466	4486	4666	4539	/
5	含氧量	%	6.2	6.2	6.2	6.2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1.9	1.7	1.8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	2.2	2.0	2.1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04×10 ⁻³	8.52×10 ⁻³	7.93×10 ⁻³	8.17×10 ⁻³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1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385				/
2	大气压	kPa	102.5				/
3	烟气温度	℃	135	135	135	13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630	4537	4603	4590	/
5	含氧量	%	5.9	6.1	6.2	6.1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9	37	38	38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5	43	45	45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81	0.168	0.175	0.174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1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观测点与烟囱距离		50m	
风向		西北		烟囱所在方向		东北	
风速		2.1-2.2m/s		天气状况		晴朗	
烟羽背景		无云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3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				/	/
2	大气压	kPa	101.9				/	/
3	烟气温度	℃	113	114	114	1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364	2374	2557	2432	/	
5	含氧量	%	9.7	9.7	9.7	9.7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7	1.8	1.7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3	2.6	2.8	2.6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5×10 ⁻³	4.04×10 ⁻³	4.60×10 ⁻³	4.13×10 ⁻³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3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				/
2	大气压	kPa	101.9				/
3	烟气温度	℃	109	111	110	11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265	2346	2405	2339	/
5	含氧量	%	9.7	9.7	9.7	9.7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18	16	24	19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28	25	37	29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08×10 ⁻²	3.75×10 ⁻²	5.77×10 ⁻²	4.44×10 ⁻²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9	30	30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6	45	46	46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80×10 ⁻²	6.80×10 ⁻²	7.22×10 ⁻²	7.02×10 ⁻²	/
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4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2	大气压	kPa	103.2				/
3	烟气温度	℃	121	120	122	12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981	7439	7326	7582	/
5	含氧量	%	1.9	1.9	1.9	1.9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9	1.7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7	1.6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19×10 ⁻²	1.39×10 ⁻²	1.29×10 ⁻²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4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				/
2	大气压	kPa	103.2				/
3	烟气温度	℃	120	120	121	12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788	6988	7236	7004	/
5	含氧量	%	1.9	1.9	1.9	1.9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5	36	36	36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2	33	33	33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38	0.252	0.260	0.252	/
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2023) 新锐 (综) 字第 (0128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2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烟气温度	℃	91	95	96	9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05	5509	6038	5717	/	
5	含氧量	%	11.8	11.7	11.8	11.8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7	1.6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3.0	3.2	3.0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41×10 ⁻³	8.81×10 ⁻³	1.03×10 ⁻²	9.15×10 ⁻³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2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385				/	/
2	大气压	kPa	101.6				/	/
3	烟气温度	℃	96	96	96	9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431	5451	5418	5433	/	
5	含氧量	%	11.6	11.8	12.3	11.9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13	5	12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5	25	10	23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3	7.09×10 ⁻²	2.71×10 ⁻²	6.52×10 ⁻²	/	
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8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1		
处理装置		RC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
2	大气压	kPa	102.6				/	/
3	烟气温度	℃	125	125	126	12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98	4291	4302	4230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 ³	1.7	1.5	1.6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6.97×10 ⁻³	6.44×10 ⁻³	6.88×10 ⁻³	6.77×10 ⁻³	/	

备注：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8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1		
处理装置		RC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	/
2	大气压	kPa	102.3				/	/
3	烟气温度	℃	126	126	126	12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300	4199	4268	4256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21	0.24	0.16	0.2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3×10 ⁻⁴	1.01×10 ⁻³	6.83×10 ⁻⁴	8.51×10 ⁻⁴	/	
7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1.86	2.02	1.91	1.93	/	
8	甲烷排放速率	kg/h	8.00×10 ⁻³	8.48×10 ⁻³	8.15×10 ⁻³	8.21×10 ⁻³	/	
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3	4	ND	/	
1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1.26×10 ⁻²	1.71×10 ⁻²	-	/	
1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	22	22	22（最大值）	/	

备注：1、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³。
以下空白

(2023) 新锐 (综) 字第 (0128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9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				/	/
2	大气压	kPa	103.0				/	/
3	烟气温度	℃	109	109	108	10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774	15783	15289	15282	/	
5	含氧量	%	8.9	8.9	8.8	8.9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7	1.6	1.6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3	2.3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2.68×10 ⁻²	2.45×10 ⁻²	2.45×10 ⁻²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9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				/
2	大气压	kPa	103.0				/
3	烟气温度	°C	108	110	109	10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095	15542	15571	15403	/
5	含氧量	%	9.0	9.1	9.2	9.1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29	15	25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43	22	37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68	0.451	0.234	0.385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09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观测点与烟囱距离		50m	
风向		西北		烟囱所在方向		东北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		晴朗	
烟羽背景		无云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0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
2	大气压	kPa	103.0				/
3	烟气温度	℃	134	134	134	13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389	7482	7325	7399	/
5	含氧量	%	5.5	5.6	5.5	5.5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1.9	2.0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	2.1	2.3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42×10 ⁻²	1.39×10 ⁻²	1.48×10 ⁻²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0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636				/
2	大气压	kPa	103.0				/
3	烟气温度	℃	134	134	134	13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7382	7374	7287	7348	/
5	含氧量	%	5.7	5.6	5.5	5.6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32	33	32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4	36	37	36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21	0.236	0.240	0.235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0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装置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观测点与烟囱距离		50m	
风向		西北		烟囱所在方向		东北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		晴朗	
烟羽背景		无云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以下空白

(2023) 新锐 (综) 字第 (0128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1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2	大气压	kPa	103.2				/	/
3	烟气温度	℃	133	134	133	13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469	4511	4294	4425	/	
5	含氧量	%	5.5	5.5	5.5	5.5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8	1.7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0	1.9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60×10 ⁻³	7.22×10 ⁻³	7.73×10 ⁻³	7.52×10 ⁻³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1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385				/	/
2	大气压	kPa	103.2				/	/
3	烟气温度	℃	133	134	134	13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657	4259	4552	4489	/	
5	含氧量	%	5.6	5.5	5.5	5.5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7	26	28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4	30	29	32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0	0.115	0.118	0.126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2023) 新锐 (综) 字第 (0128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1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观测点与烟囱距离		50m	
风向		西北		烟囱所在方向		东北	
风速		2.2-2.3m/s		天气状况		晴朗	
烟羽背景		无云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3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2	大气压	kPa	102.0				/
3	烟气温度	℃	98	101	101	10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500	2515	2493	2503	/
5	含氧量	%	7.4	7.4	7.4	7.4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5	1.6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1.9	2.1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4.02×10 ⁻³	3.74×10 ⁻³	4.00×10 ⁻³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4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烟气温度	℃	110	112	112	11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941	7120	7149	7070	/
5	含氧量	%	2.3	2.3	2.3	2.3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2.2	1.9	2.0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8	2.1	1.8	1.9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57×10 ⁻²	1.36×10 ⁻²	1.41×10 ⁻²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4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烟气温度	℃	109	109	109	10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698	6557	6568	6608	/
5	含氧量	%	2.1	2.1	2.3	2.2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8	38	39	38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5	35	36	35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55	0.249	0.256	0.251	/
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2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2	大气压	kPa	102.5				/
3	烟气温度	℃	94	95	95	9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74	5894	5351	5440	/
5	含氧量	%	8.2	8.1	7.8	8.0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8	1.5	1.6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0	2.2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2×10 ⁻³	1.06×10 ⁻²	8.03×10 ⁻³	8.70×10 ⁻³	/

备注：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301284

工业设备名称		DA012 低氮燃烧改造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385				/	/
2	大气压	kPa	102.5				/	/
3	烟气温度	℃	95	95	95	9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840	4990	4869	5233	/	
5	含氧量	%	7.5	8.2	8.2	8.0	/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4	3	ND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5	4	ND	/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2.00×10 ⁻²	1.46×10 ⁻²	-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3	30	30	31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3	41	41	42	/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93	0.150	0.146	0.162	/	
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备注：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01284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3年2月7日 16:03-16:29 22:00-22:23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01284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外1m	2023年2月7日 16:03-16:29 22:00-22:23	生产噪 声	/	55.4	53.0	2.1	2.0	--
N2	东厂界 外1m		生产噪 声	/	54.1	51.6	2.1	2.0	--
N3	东厂界 外1m		生产噪 声	/	54.3	51.7	2.1	2.0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01284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3年2月8日 14:00-14:23 22:00-22:24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晴				
主 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301284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外1m	2023年2月8日 14:00-14:23 22:00-22:24	生产噪 声	/	55.6	52.7	2.2	2.0	--
N2	东厂界 外1m		生产噪 声	/	54.4	51.6	2.2	2.0	--
N3	东厂界 外1m		生产噪 声	/	54.2	51.9	2.2	2.0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25	2023.07.03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JCSB-F-018-2	2023.07.05
手提式溶解氧测量仪	YSI58	JCSB-C-028	2023.03.31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3.1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3.12.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SB-C-005-4	2023.05.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3.07.10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12.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16-1	2023.12.2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3	2023.03.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9	2023.09.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0	2023.09.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1	2023.09.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2	2023.09.14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6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8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3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4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4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5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5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6	/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3.10.26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3.12.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22	2023.0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JCSB-C-025-15	2023.09.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8	2024.01.0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6	2023.09.1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JCSB-C-034-4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9	2023.03.2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6	2024.02.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14	2023.07.1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JCSB-C-034-5	/

续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3	2023.03.2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JCSB-C-034-3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1	2023.10.25
空盒气压表	DYM3	JCSB-C-025-16	2023.09.0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8	2023.03.21
空盒气压表	DYM3	JCSB-C-025-13	2023.09.0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7	2023.03.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SB-C-003-2	2023.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2	2023.03.15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2	2023.03.15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5	2023.09.15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3.2.7 10:00-11:00	282.4	102.8	70	西北	2.1
		2023.2.7 11:05-12:05	283.2	102.6	68	西北	2.0
		2023.2.7 12:10-13:10	283.4	102.5	65	西北	2.0
	臭气浓度	2023.2.7 9:40-9:45	282.4	102.8	70	西北	2.1
		2023.2.7 11:40-11:45	283.3	102.6	68	西北	2.0
		2023.2.7 13:40-13:45	283.3	102.6	66	西北	2.1
	非甲烷总烃	2023.2.7 10:05-10:55	282.4	102.8	70	西北	2.1
G5、G6、G7、G8	非甲烷总烃	2023.2.7 15:00-15:55	283.1	102.5	67	西北	2.1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3.2.8 9:45-10:45	280.8	102.6	74	西北	2.3
		2023.2.8 10:50-11:50	281.6	102.4	71	西北	2.2
		2023.2.8 11:55-12:55	282.5	102.3	69	西北	2.3
	臭气浓度	2023.2.8 9:30-9:35	280.8	102.6	74	西北	2.3
		2023.2.8 11:30-11:35	281.6	102.4	71	西北	2.2
		2023.2.8 13:30-13:35	282.9	102.3	67	西北	2.3
	非甲烷总烃	2023.2.8 9:50-10:40	280.8	102.6	74	西北	2.3
G5、G6、G7、G8	非甲烷总烃	2023.2.8 14:20-15:15	282.5	102.3	67	西北	2.3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备注：1、▲N1-N3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G1-G8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G1 隔壁为邻厂共用围墙且围墙上无法布点，故 G1 布在厂内。
以下空白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36.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
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3 月 2 日~4 日、3 月 8 日~9 日、3
月 15 日~16 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技改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
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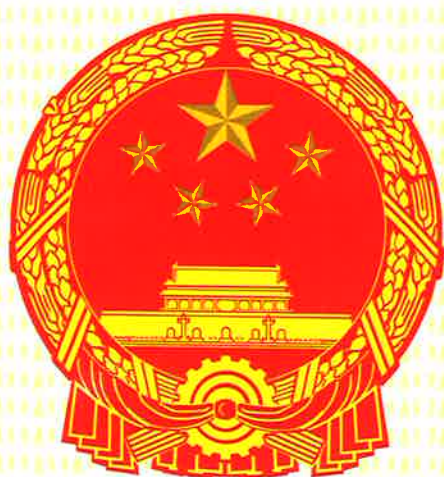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t)	环评设计 年产量 (t/a)	生产负荷
2023/2/7	乙撑双硬脂酰胺（EBS， 本次技改项目）	42	16000	79%
2023/2/8		42	16000	79%
2023/3/2		40	16000	76%
2023/3/3		40	16000	76%
2023/3/4		40	16000	76%
2023/3/8		42	16000	79%
2023/3/9		42	16000	79%
2023/3/15		45	16000	85%
2023/3/16		45	16000	85%
2023/2/7	脂肪酸酯（原项目）	65	25000	78%
2023/2/8		65	25000	78%
2023/3/2		70	25000	84%
2023/3/3		70	25000	84%
2023/3/4		70	25000	84%
2023/3/8		70	25000	84%
2023/3/9		70	25000	84%
2023/3/15		65	25000	78%
2023/3/16		65	25000	78%

注：年工作300天，生产装置每天运行24小时，年生产7200h。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